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２年９月

|  |
| --- |
|  |
| 澳大利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Australia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09673449)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109673450)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43](#_Toc10967345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53](#_Toc109673452)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71](#_Toc10967345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77](#_Toc109673454)

[第柒章　勞工 81](#_Toc10967345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5](#_Toc109673456)

[第玖章　結論 89](#_Toc10967345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93](#_Toc109673458)

[附錄二　澳洲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99](#_Toc109673459)

[附錄三　澳洲外人投資統計 102](#_Toc109673460)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03](#_Toc109673461)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106](#_Toc109673462)

澳大利亞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地處南半球，北至南緯10度41分，南至南緯43度39分，東至東經153度39分，西至東經113度9分。 |
| 國土面積 | 769.2萬平方公里 |
| 氣候 | 位處南半球，四季時序適與北半球相反（春季9至11月，夏季12至2月，秋季3至5月，冬季6至8月），幅員廣大，各地氣候差異頗大。 |
| 種族 | 以歐裔移民為主，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東亞移民增多 |
| 人口結構 | 2,597.9萬人（2022年6月） |
| 教育普及程度 | 政府提供國民教育至10年級（16歲） |
| 語言 | 英語 |
| 宗教 | 天主教、基督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坎培拉、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阿得雷德、伯斯、達爾文、霍巴特 |
| 政治體制 | 議會民主國家，實施聯邦政府制度。 |
| 投資主管機關 | 外資審議委員會（隸屬財政部）、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隸屬外交暨貿易部，工作內容涵蓋促進投資與輔導）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澳元 |
| 國內生產毛額 | 2兆2,023.6億澳元（2022）  （折約USD$ 1兆5,271.2億） |
| 經濟成長率 | 3.75%（2022，year-average growth） |
| 平均國民所得 | 85,546.75澳元（2022.6）  （折約USD $59,318.12） |
| 匯率 | AU$ 1＝US$ 0.6934（2022平均） |
| 利率 | 3.85%（2023/05） |
| 通貨膨脹率 | 7.0%（2023/03） |
| 出口總金額 | 4,121億8,433萬美元（2022，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
| 主要出口產品 | 煤礦、鐵礦砂、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黃金、原油、小麥及混合麥、其他礦產、人造剛玉、油菜籽、銅礦砂及其精礦（2022，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
| 主要出口國家 |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臺灣、印度、美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紐西蘭（2022，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
| 進口總金額 | 2,891億5,949萬美元（2022，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
| 主要進口產品 | 石油製品、轎客車、貨運車、電話機、電腦及零組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原油、藥劑、抗血清/疫苗等、黃金、推土機等工程機械（2022，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德國、臺灣、印度（2022，Global Trade Atlas資料）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澳大利亞（俗稱澳洲）地處南半球，北至南緯10度41分，南至南緯43度39分，東至東經153度39分，西至東經113度9分。東西相距3,782公里，南北相距3,134公里，海岸線長達3萬6,735公里，總面積769.2萬平方公里，約為臺灣之214倍。

澳洲因位於南半球，四季時序適與北半球相反（春季9至11月，夏季12至2月，秋季3至5月，冬季6至8月），氣候溫和。全澳可分為兩個氣候區，北方屬熱帶，如達爾文年均溫約為攝氏25-33度；南方各大城屬溫帶，如雪梨年均溫約為攝氏13-21度、墨爾本年均溫約攝氏10-20度，但介於雪梨與墨爾本間之首都坎培拉市，則因地勢較高又稍近內地，冬季早晚溫度可低達零下7至8度，情形較為特殊。降雨量方面，沿海地區因受海風之賜，雨量豐沛；內陸則受地型及氣候影響，雨量甚少，多屬不毛之地。澳洲之降雨線類似同心圓，愈往外圍雨量愈多，愈往內地雨量愈少，大約自海岸線起延伸至內陸500公里之範圍內，屬於適合發展農業之地帶。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澳洲統計局（ABS）公布資料，上（2022）年6月總人口數已增加至2,597.9萬人，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約3人。澳洲人口因受氣候、地形、農產資源及對外交通等因素影響，多分布東南沿岸各大城市。澳洲首都坎培拉，主要工商業中心為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阿得雷德、伯斯、達爾文、霍巴特等城市，皆為各州及特區之首府。

大多數澳人仍保有英國或愛爾蘭祖先之觀念，70年代白澳政策結束，非白人移民隨即增加。1979-1981年之間，大量中南半島難民移入，現每年亞洲移民占一定比例。由於融合各歐亞種族文化，澳洲文化正歷經鉅大變化，尤其在雪梨及墨爾本，兼具各種文化之特色。澳洲歐裔人口數漸呈萎縮，反之亞裔移民及其在澳出生子女數量則大幅增加；近年我國來澳移民主要聚集在雪梨與布里斯本市。

三、政治環境

澳大利亞係一議會民主國家，實施聯邦政府制度。該聯邦係由6個州及2個直轄特區組成，而聯邦及州之權力範圍概依憲法規定。其中立法權屬於聯邦議者計有：國防、外交、所得稅、銷售稅、關稅、貨物稅、社會服務、跨州與海外商業、郵政服務、通訊、銀行事務、通貨、著作權、專利及商標方面之法令；屬於州/特區議會者如下：教育、司法（含大部分刑法及商法）、住屋建築、農業、交通、水利、礦產資源及隔離檢疫等。

澳洲奉英國國王為國家元首。總督係由總理推薦並經國王任命。總督得視需要解散國會重新改選。澳政體屬責任內閣制，由總理及其任命之閣員組成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內閣總理由眾議院多數黨領袖擔任。國會分參眾兩院，參議員共76名，代表各州及2個特區，任期6年；眾議院議員共151人，代表地方選區，任期3年。主要政黨包括：工黨、自由黨、民主黨及國家黨。

澳洲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恪遵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積極參與聯合國在世界各地之維和任務，其與歐洲、美國及鄰邦紐西蘭間之傳統邦誼及軍事、經貿、文化交流合作關係頗為緊密，另亦積極開拓亞太地區國家之雙邊關係及建立與「東南亞國協」（ASEAN）之多邊合作往來。澳洲亦頗為關注其週邊南太平洋國家之政經發展，顯以區域性和平安定之主導角色自居。

澳洲為一移民社會，人民對於自由、民主、法治及平等之價值有深切的了解，基本上澳洲社會傾向與所有人作朋友，同時對澳洲價值的獨立性亦有相當堅持，澳洲在國際場合亦頗積極，例如在APEC中提出建構亞太共同體（Asia-Pacific Community）之構想；大力支持建構G20架構，以提升澳洲在國際間之影響力。

自2009年起，中國大陸已成為澳洲最大出口市場與進口來源，澳中雙方在貿易、觀光及投資等領域經貿關係密切且相互依賴，惟自澳洲2018年「反間諜及外國干涉法」立法及華為5G電信設備等相關政治因素引起兩國關係急凍，進而影響兩國經貿活動。2020年4月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表示支持國際聯合調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之起源，中方即發動駐澳洲大使發表拒買澳洲貨品之言論，並指稱倘澳洲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來源之國際獨立調查案將招致貿易抵制，中方旋即對澳方採取多項技術性及貿易救濟措施拖延澳洲產品通關案，致澳中關係齟齬加劇。截至2021年底，澳洲遭中國大陸貿易制裁禁止或限制進口產品涵蓋煤炭、木材、棉花、牛肉、龍蝦、紅酒、大麥等，金額計約200億澳元。

2022年工黨政府上任後，亟力穩定對中關係。2022年11月澳洲總理艾班尼斯（Anthony Albanese）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G20峰會期間舉行雙邊會談；澳洲外長Penny Wong於2022年12月適逢澳中建交50周年時訪問中國大陸，與中國大陸時任外長王毅舉行「第6屆澳中外交暨戰略對話」；2023年2月澳洲貿長Don Farrell與中國大陸商務部長王文濤舉行視訊會議；2023年4月中國大陸外交部副部長馬朝旭訪問澳洲，與澳洲外貿部常務副部長（Secretary）Jan Adams在澳舉行諮商會議；2023年5月澳洲貿長Don Farrell與中國大陸商務部長王文濤在北京主持澳中「第16屆聯合部長級經濟委員會議」，澳中關係逐步回溫，澳方盼中方儘速解除對澳洲大麥、葡萄酒等產品之貿易救濟或限制措施。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澳洲幅員769.2萬平方公里，面積排名全球第6位，因採開放移民及鼓勵生育政策，2022年6月人口達2,597.9萬人。2022年澳洲經濟成長率達3.75%，國內經濟強勁擴張。年初開放邊境後，下半年經濟活動持續穩定成長，促使就業大幅提升。海外入境人數遽增滿足部分勞動力需求，有助緩解勞動力短缺問題。近幾月失業率穩定維持在3.5%，為1974年來最低水平。惟整體勞動力市場緊絀，部分企業仍不易尋覓合適勞動力。另因通膨壓力及RBA升息，抵銷名目工資成長，削弱實質消費力，影響消費者信心及購買新屋之需求。

澳洲儲備銀行（RBA）2020年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兩度降息，自0.75%調降至0.1%，2021年維持0.1%。自202年2月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飆升、極端氣候等事件致全球通貨膨脹率急劇上升，加上疫後景氣復甦，加劇全球通膨，2022年澳洲通膨達7.8%，為1990年以來的最高水平，RBA自2022年5月11度升息，將現金利率自0.1%逐步升高至0.35%（5月）、0.85%（6月）、1.35%（7月）、1.85%（8月）、2.35%（9月）、2.6%（10月）、2.85%（11月）、3.1%（12月），2023年2月7日調升至3.35%，3月7日調升至3.6%，4月首度暫停升息，2023年5月3日再度調升至3.85%。

二、天然資源

（一）農林漁牧業

澳洲國土廣大，境內由北至南含括了亞熱帶、溫帶等多種氣候區，加以該國四面環海且無高山阻隔，故東西兩岸受到海洋（太平洋及印度洋）及河流之雙重影響，而蘊釀出多樣化之蔬果穀物耕種環境。雖然澳洲為世界最乾燥之大陸塊，水份蒸發快，土壤中含鹽及酸率亦高，但近年來許多地方灌溉系統逐步完成並廣泛使用磷、氮化肥之情況下，荒漠大地已能廣為耕種多項作物。澳洲仍為小麥、燕麥、大麥、高梁、玉米、及棉花等多項農產品之主要輸出國。

澳洲擁有多樣化的氣候、不同降雨模式及土壤類型，因此可經營各種不同的農業企業，包括熱帶與溫帶園藝；內陸與海岸水產養殖；生產穀類、油菜；放牧及飼養大量牲畜；純種馬飼育、林木業及生產木製品。

澳洲每年外銷總產量近三分之二的農產品，包含小麥、燕麥、大麥、高梁、玉米、及棉花等。過去20年來，牛肉、酒類及乳製品的生產及出口大幅成長，以因應海外需求。

（二）林產與漁業

澳洲天然森林面積高達1億2,250萬公頃，其中80%為尤加利樹。澳洲絕大多數地方都較為乾旱，旱地占據全澳面積達70%，難以支撐森林的成長。近年來澳洲鼓勵造林，約有220萬公頃之人造林；天然林主要分布在年降雨量超過500毫米的地區，商業人造林則主要栽種於年降雨量超過700毫米的地區，木材生產約有80%皆來自工業人工林。

在漁業方面，澳洲四面環海，具有全世界最長的海岸線，漁場涵蓋面積比澳洲土地面積多16%，為世界第3大漁場，工業污染少，漁源豐富，每年漁獲量約為22至23萬公噸。以往澳洲漁產收入超過半數來自於出口，其中45%銷到中國大陸，龍蝦則是出口的主力，惟近年受澳中經貿齟齬影響，澳洲農漁產品（如大麥、龍蝦、牛肉、紅酒等）出口中國大陸受到影響。澳洲水域雖有3,000種之魚類和相同數量種類之貝殼類，然而澳洲重視環境保護，加以傳統上澳洲人對各項水產品之消費量較少，故被商業捕撈之種類尚不到600種。目前澳洲主要商業化之水產品為蝦、龍蝦、鮑魚、鮪魚、干貝及珍珠貝等高經濟價值之漁產，其他魚種尚未大量開發。

澳洲近年水產養殖亦發展迅速，水產主要養殖種類為南洋珠、牡蠣、鱒魚、蝦類和鮭魚等。我國移民多在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斯州北部沿海從事草蝦和班節蝦養殖，目前已成為澳洲該等蝦類的主要供應商。我國另有移民在南澳州阿得雷德市養殖淡水鱸魚（Barramundi）、及在南澳州Mt Gambia與塔斯馬尼亞州養殖鮑魚。

（三）礦產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擁有全球最大之經濟效益資源值（Economic Demonstrated Resources, EDR），其中EDR居全球領先者包括褐煤、鉛、金紅石（rutile）、鎳、鎳、鈾、鋅、鋁土、銅、金、鐵礦、鈦、銀、鉭、工業鑽石、錳，另有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近百餘種。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70餘種，其中23種已大規模生產。

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領域，亦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澳洲公司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之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

三、產業概況

隨著全民疫苗接種率的提高，澳洲在2022年2月21日起全面開放邊境，陸續放寬相關防疫配套措施，7月6日鬆綁國際旅客，入境旅客無須提供疫苗接種證明，亦無須填報"數位旅客申報"表格，為了有效刺激經濟，9月初時維州政府正式取消居家辦公建議，呼籲員工回到辦公室上班；這些政策不但帶動了國際觀光旅行，也促進了澳洲境內商業活動及各類展覽。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2022 World Economic Update）指出「澳洲強健的衛生及經濟政策使其經濟能迅速復甦」，且「復甦速度比大多數的先進經濟體更為快速。」而寬鬆的稅收優惠措施，也帶動了繼礦業繁榮期（mining boom）以來，最強勁的商業投資成長潮，預計澳洲將於2023年成為世界第12大經濟體。

服務業、礦業、製造業和農業仍舊是澳洲的四大產業。根據Austrade資料顯示在2020-21年（截至6月的財政年度），該國的服務業和商品產業分別占實際總增加值GVA（國民生產毛額GDP=GVA+稅收差異值，澳洲之GVA約占GDP的95%）的81%和19%，整個服務業GVA達1兆5,017億澳幣，礦業達1,965億澳幣占GVA的10.6%，製造業達1,093億澳幣占5.9%，農業達482億澳幣占2.6%。

服務業本就是澳洲最大的優勢產業，礦業因近年來在新興經濟體對原材料巨大需求的帶動下，一直迅速成長。澳洲製造業因人工成本較高及國內巿場有限，發展不易，但近年來工業製品出口有明顯成長，尤其在生技製藥及高科技產業製造均表現不俗。農業雖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不高，但農業的產量、產值和效益均不斷提高，各類農產品亦占出口大宗。

（一）服務業

服務業占澳洲經濟的絕大部分，超過澳洲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七成，從業人員1,131.2萬人，可以說每五個在職澳洲人中就有四名於服務產業就職。服務業占比最大的產業是金融保險服務業（9.3%）、房屋所有權服務業（8.9%）以及醫療保健和社會援助服務業（8.2%）、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7.5%）以及建築服務業（7.3%）。從出口層面來看，服務業對澳洲出口至關重要，在2019-20年服務業占澳洲總出口的19.4%，如果將澳洲服務為商品出口增加的價值也考慮在內，服務業約占出口收入的45%。澳洲的五大服務出口依序為與教育相關的旅遊服務達397億澳元、休閒旅遊服務達164億澳元、專業服務61億澳元、電信/計算機和信息服務達59億澳元以及金融服務57億澳元。以下就澳洲服務業項下的幾樣重要產業做介紹。

１、金融及保險服務業（Financial & Insurance Service）占GVA 9.3%

相對於經濟的整體規模，澳洲金融及保險服務業規模不小，包括資產抵押融資與租賃、基金管理／退休金、避險基金、保險、投資銀行、支付系統/清算與結算、私人銀行、私募股權／創投、零售金融等產業達到GVA 1,724億澳元，截至2020年11月從業人數約49萬。該產業主要集中於澳洲東部的主要城市，超過半數的從業人員在新南威爾斯州就業，預計到2023年此產業就業人數將成長3.2%。根據澳洲貿易委員會（AUSTRADE）資訊，澳洲政府已通過立法，已漸進降低管理基金特定銷售的預扣稅款比例，也正全面檢討賦稅制度，尋求機會簡化金融服務法規，並與主要國際市場協商簽訂相互承認的協定，力求讓澳洲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點之一。

此外特別一提的是，澳洲保險業產高度發展極具競爭力，澳洲保險市場在全球排名第十二，亞太地區則排名第四。澳洲保險市場可分為三個領域，分別為人壽保險商（提供風險相關保險及退休金產品）、健康保險商（提供私人健康保險，彌補澳洲政府Medicare健保制度之不足）、綜合保險商（提供人壽與健康保險以外的保險）。人壽與綜合保險市場有許多跨國的企業承攬，私人健康保險市場則以國內公司為主，多數屬於非營利業者。澳洲保險市場國際廠商，包括經紀商（AON、Marsh、Willis與JLT）、承保商（Allianz、BUPA、Zurich、AMP、AXA、Tower與MetLife）及再保險商等（General Re、Munich Re與Swiss Re）。

２、健康醫療及社會援助（Health Care & Social Assistance）占GVA 8.2%

醫療保健和社會援助是澳洲最大，也是從業人員最多的產業，占全澳總就業人口14%，按產值計是澳洲第三大服務業，2021年GVA 達1,520億澳元，從業人員176萬5,400人，當想到醫療保健和社會援助行業時，可能會想到專科醫生和護士等高技能職業，而事實上，該行業最大的就業群為註冊護士（占行業就業人數的16.2%約286,000人），其次是老年和殘疾護理人員（11.9%約210,200人）、接待員（5.3%約93,100人）、護理支持個人護理工作者（4.9%約86,200人）、兒童看護者（4.9%約85,600人）、全科醫生和住院醫生（3.8%約66,500人）、福利支持工作者（2.2%約39,300人）和普通文員（1.9%約33,800人）。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前的數據相比，該產業中8個最主要職業都顯示了職位空缺的增加。增幅最大的是護理支持和個人護理工作者（增加98%或620個職缺），其次是註冊護士（增加72.6%或3,100個職缺）、全科醫生和住院醫師（增加62.5%或680個職缺）。總體而言，該產業職業的徵人廣告成長率高於所有職業的成長率（36.2%），代表醫療保健和社會援助行業內的就業機會增加。同時老化的人口使澳洲漸漸邁向高齡社會，因此預估至2023年醫療保健和社會救助的職缺將是所有行業中成長率最高的。

３、專業、科學和技術服務（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ervices）占GVA 7.5%

從就業率和生產率角度而言，專業、科學和技術服務業是貢獻澳洲經濟的重要產業，2021年GVA達1,390億澳元，行業別包括科學家、法律及會計服務業、計算機系統設計師，建築業含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工程顧問，商業部分則有顧問諮詢、人力資源管理、市場研究人員、公關行銷顧問、活動籌辦經理等。該產業是一個龐大的就業行業。大約9.1%的工作者在這個行業，計算機系統設計和服務是該產業中最大的，僱用了30.2%的從業人員約38萬人，其次是法律和會計服務約31.5萬人，再其次為建築工程與技術服務約26.7萬人，該產業65%的工作岡位集中在新南威爾斯州和維多利亞州。

（二）礦產及能源產業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擁有豐沛的礦物資源、產業規模，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等領域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的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

根據澳洲統計局2022年公布的資訊顯示，澳洲採礦以及採礦設備、技術和服務相關從業人口約18萬9,000人，礦產業為澳洲創造高額收入達3,423億澳元。從數據可看出新冠疫情對澳洲礦業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影響，所有關鍵數據均呈現成長趨勢，繼2019-20年後EBITDA（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成長14.6%，增加200億澳元之後，2020-21年EBITDA再度成長了4.1%，增加64億澳元。

2020-21年礦業收入主要得力於金屬礦石產業收入的大幅增加，成長400億澳幣，較前一年上揚了46.7%；但是這一成長部分被煤炭下降73.7%（負160億澳幣），石油/天然氣下降38.0%（負179億澳幣）所抵消。這同時也反映在金屬礦石產品的出口呈現成長以及煤炭、石油/天然氣產品的出口呈現下跌。

至於礦業進出口價格方面，2020-21年出口價格指數全年上漲20.5%（尤以煤炭、焦炭和煤球上漲42.5%，天然氣/天然氣和製造上漲46.2%漲幅最大），進口價格指數全年上漲14.9%（主要受澳元貶值和生產材料成本通脹壓力的影響，電氣機械設備和器具上漲3.9%，電信設備上漲4.3%，通用工業工業機械上漲4.1%）。

（三）農林漁牧業

澳洲國土大陸面積排名世界第六位，全國約有14萬個農場作農耕及畜牧之用，占地達國土的61%。北部有熱帶雨林及平原、中部沙漠、東南部海岸線綿延長達約3萬6,000公里，因為擁有多樣化的氣候、不同降雨模式及土壤類型，因此可經營各種不同的農牧企業，包括熱帶與溫帶園藝；內陸與海岸水產養殖；生產穀類、油菜及棉花；放牧及飼養大量牲畜、林木業及生產木製品。

澳洲是世界上重要的農產品生產國和出口國，農業產銷高度依賴國際市場，外銷量占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二。在2020 年東海岸連續3年的乾旱結束後，許多農業區在一瞬間從非常貧瘠的種植條件轉變為非常肥沃的生長環境，農產量連續幾年破紀錄。根據澳洲農業部最新報告（Snapshot of Australian Agriculture 2023）顯示，2021-22年澳洲農業、漁業和林業出口額估計達到創紀錄的760億澳元。穀物、油籽和豆類是成長最快的出口部分，在2002-03年和2021-22年間以年均10%的速度穩定成長，其次是他園藝類產品（不包括水果和蔬菜）以5%的速度成長，肉類和活動物則為4%。近年來因海外對高價值產品需求大，帶動澳洲牛肉、酒類及乳製品的生產，農產品出口中，澳洲牛肉居首，其他小麥、羊毛、葡萄酒、羊肉、大麥、油菜、糖、水果、羊肉、堅果、奶酪、原棉和鷹嘴豆等15 大產品合計貢獻了近70%的出口額。2022-23年的農業前景依然樂觀。如果季節性條件有利且價格穩定的話，農業可能會達到900億澳元的最高總產值。不過2023-24年澳洲將恢復乾燥的天氣，這將導致產量下降，產值和出口值預估約為810億澳元和640億澳元。隨著大宗商品全球生產復甦，國際大宗商品價格預計將回落。

澳洲天然森林面積高達1億2,250萬公頃，其中80%為尤加利樹。澳洲絕大多數地方都較為乾旱，旱地占據全澳面積達70%，難以支撐森林的成長。近年來澳洲鼓勵造林，約有220萬公頃之人造林；天然林主要分布在年降雨量超過500毫米的地區，商業人造林則主要栽種於年降雨量超過700毫米的地區，木材生產約有80%皆來自工業人工林。根據IBIS World資料指出，由於下游需求疲軟和價格下跌，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流行造成供應鏈中斷及2020年底以來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爭端，澳洲林業和伐木業在過去五年表現不佳，年營業額2021〜22年約只39億澳元，近五年年平均下跌5.6%，從業人員約1萬人。預計未來五年，通過增加住房建設活動和木製品製造業的需求能支持該產業達平均年營收成長率1.3%，至2026〜27年預估營業額將達42億澳元。另外，因過去五年約有950家林業企業退出該產業，其出售的木材種植園大多被重新用於農業用途，是以澳洲國內木材供應有限，可能會在未來五年鼓勵原木進口。

在漁業方面，澳洲四面環海，具有全世界最長的海岸線，為世界第3大漁場，漁源豐富，每年漁產業營收約為14億澳元，海鮮產品來自野生捕撈和水產養殖兩種來源，主要種類為各類的魚（37.8%）、岩石龍蝦（29.8%）、蝦（16.4%）、軟體動物（11.3%）及甲殼類（4.7%）。在出口方面，澳洲漁產出口達9億4,420萬澳元，香港、中國大陸、日本和臺灣是最大市場，其捕獲的藍鰭金槍魚主要出口到日本，龍蝦則是出口中國大陸的主力。然而在過去幾年中，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延燒，來自東南亞低成本的進口水產品又限制了漁業的表現，漁產業出口在過去幾年急劇下降。此外，澳洲政府實施的配額捕撈限制了海鮮捕撈量，抑制了該產業的成長。總體而言2017〜2022年的五年內，該產業收入以年均5.8%的速度下滑，至2021〜22年營收跌至14.36億澳元。不過隨著經濟狀況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應能提振漁產業的業績，預計未來五年國內對當地捕獲的魚類和海鮮的需求將增加，預計到2026-27年的五年內，產業收入將以每年0.6%的速度微幅成長，達到15億澳元。

四、經濟展望與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一）經濟現況及展望

１、澳洲國內經濟強勁擴張

2023年2月澳洲儲備銀行（RBA）發布之貨幣政策報告指出， 2022年澳洲經濟成長率達3.75%，國內經濟強勁擴張。自年初開放邊境後，下半年經濟活動持續穩定成長，促使就業大幅提升。海外入境人數遽增滿足部分勞動力需求，有助緩解勞動力短缺問題。近幾月失業率穩定維持在3.5%，為1974年來最低水平。惟整體勞動力市場緊絀，部分企業仍不易尋覓合適勞動力。另因通膨壓力及RBA升息，抵銷名目工資成長，削弱實質消費力，影響消費者信心及購買新屋之需求。

２、澳洲儲備銀行（RBA）11度升息

澳洲儲備銀行（RBA）2020年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兩度降息，自0.75%調降至0.1%，2021年維持0.1%。自2022年2月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飆升、極端氣候等事件致全球通貨膨脹率急劇上升，加上疫後景氣復甦，加劇全球通膨，2022年澳洲通膨達7.8%，為1990年以來的最高水平，RBA自2022年5月11度升息，將現金利率自0.1%逐步升高至0.35%（5月）、0.85%（6月）、1.35%（7月）、1.85%（8月）、2.35%（9月）、2.6%（10月）、2.85%（11月）、3.1%（12月），2023年2月7日調升至3.35%，3月7日調升至3.6%，4月首度暫停升息，2023年5月3日再度調升至3.85%。

３、2022年進出口貿易成長幅度逾15%

依據世界貿易總覽（Global Trade Atlas）統計，2022年澳對外貨品貿易總額達7,013.44億美元，較2021年之成長18.35%，總出口額達4,121.84億美元，較2021年成長19.52%，總進口額達2,891.59億美元，成長16.73%。

澳洲前五大出口品項均為能礦產品：煤礦（2701）、鐵礦砂（2601）、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2711）、黃金（7108）及原油（2709）；前五大進口品項：石油及其製品（2710）、客轎車（8703）、貨車（8704）、電話機（8517）、電腦及其部件等（8471）。

４、外人直接投資件數及金額皆減少

據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FIRB）發布之2020-2021年度報告（2020-21 Annual Report），2020-21年度總計審核外資申請案7,614件，核准外資申請案6,650件；核准投資金額則為2,330億澳元，較2019-20年度之1,955億澳元，成長19.2%。

2020-21年度外人投資金額最多之產業為商業不動產，共820億澳元，其次為服務業769億澳元，製造業、電業及瓦斯業353億澳元。美國持續為澳洲最大外人直接投資來源國，金額達569億澳元，新加坡以213億澳元居次，其他主要直接外資來源國依序為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南非、西班牙、英國、日本、韓國。

（二）澳洲重要經貿措施

１、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

根據澳洲財政部公布資訊，本（2023）年5月9日晚間澳洲國會眾議院進行「2023至24年撥款法案」（the Appropriation Bill）二讀，財長Jim Chalmers宣布去（2022）年10月公布之2022至23年預算書原預測赤字負369億澳元，修正為正42億澳元盈餘，成為澳洲聯邦政府15年來首度由紅轉黑（back in black）之盈餘預算。由於結構支出壓力加大及經濟成長動力減緩，接續2023至24年、2024至25年、2025至26年又呈現分別為負139億、負351億、負366億澳元之赤字預算，預估至少須至2033至34年方可再度出現盈餘預算。

本次預算係以「減輕民眾生活壓力」、「提升醫療照護」、「透過能源轉型及發展產業建立強韌經濟」、「強化性平/照顧弱勢與原民族群」為主軸：自俄烏戰爭以來，澳洲飽受通膨之苦，2022至23年平均通膨率為6%。為抑制通膨惡化並使其回歸2至3%目標區間，澳洲一年內已升息11次，使現金利率由0.1%調升至3.85%，民眾生活壓力沉重。就此，C財長強調為優先考慮最需幫助人民，提撥146億澳元之「生活費救濟專款」（cost-of-living relief）；為提供人民更容易且便宜醫療，將加大對醫療照護經濟投資；為掌握能源轉型契機，帶動經濟成長，將投資加值產業、技術，培訓專才及中小企業。另相關現代化經濟計畫包括：（1）使澳洲成為全球再生能源超級大國，在全球供應鏈中擁有強大戰略產業；（2）投資人才培訓；（3）支持小型企業創新發展。在經濟不確定時期，為民眾提供安全及更多機會。

在推動能源轉型，致力成為氫能生產及出口全球領導者方面：（1）C財長認為，全球能源轉型係澳洲實現成長及繁榮之最大機遇。澳洲資源、研發人員及地方政府均可為此做出貢獻。澳聯邦政府刻正進行有史以來最大規模投資，加上本預算書編列之40億澳元，政府總投資已超過400億澳元。包括用於支持綠色產業、製造業發展之「國家重建基金」（150億元）之部分預算，以及用於穩固東海岸再生能源發展「產能投資計劃」（a new Capacity Investment Scheme），將帶動（unlock）超過100億澳元投資。（2）為成為氫能生產及出口之全球領導者，同時也為減少國內重工業之碳排，聯邦政府將投資20億澳元「氫能啟動計劃」（a new Hydrogen Headstart program），全力促成臥龍崗（Wollongong，位於新州）、格拉德斯通（Gladstone，位於昆州）、懷阿拉（Whyalla，位於南澳）生產製造及出口綠氫、綠鋼等相關產品。

在投資「戰略性產業」及培訓人才方面：C財長表示政府正對綠色產業、技術及其他增值領域進行特定性投資，包括：（1）成立「驅動澳洲產業成長中心」（Powering Australia Industry Growth Centre），以協助澳洲企業發展再生能源製造技術；（2）資金支持發展量子及人工智慧（AI）；（3）編列2.86億澳元投入創意部門（creative sector）。此外，C財長也提及澳英美三方安全對話（AUKUS）將在未來30年創造先進製造業2萬名高技能、高薪工作機會，並可擴及深化澳洲之產業基礎，為歷史性重大國安投資。另為確保全國均可享有此機會，投資37億澳元與各州及領地修訂為期5年之「國家技能協議」（national skills agreement），盼免費培訓關鍵及新興領域包括女性在內之專才。

２、貿易多元化

（1） 澳洲貿易暨觀光部長Don Farrell於2022年11月14日應墨爾本王家理工大學APEC研究中心邀請，以「邁向更繁榮、安全貿易之路」（Trading our way to greater prosperity and security）為題發表演說。

（2） 澳洲經濟挑戰：澳洲面臨高通膨、高利率、實質薪資倒退、技術人力短缺及全球供應鏈危機等挑戰；氣候變遷亦對全球造成嚴重影響，各國亟需投入資金加速能源轉型。近年部分國家逐漸背離自由貿易，大國角力危及過去各國遵循之國際貿易秩序，澳洲亦無法免於地緣政治影響；中國大陸對澳洲產品實施制裁重創澳洲經濟，澳洲經濟發展將取決於如何面對及解決當前挑戰。

（3） 澳洲貿易政策4大方向

i. 深化及多元化澳洲與區域貿易關係：過度依賴單一貿易夥伴具有風險，分散風險、多元貿易為澳洲貿易政策主軸。惟此並非忽略對中經貿關係，中國大陸仍為澳洲最大貿易夥伴，澳洲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高於對日本、美國與韓國出口加總。中國大陸對澳洲產品實施貿易封鎖措施，突顯澳洲企業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的重要性。澳洲盼透過雙邊諮商及WTO爭端解決機制，要求中國大陸取消相關措施。澳洲將穩定對中關係，在維護主權前提下與區域夥伴建立穩定、繁榮之貿易關係。澳洲積極深化與印太地區貿易關係，工黨政府上任後，陸續推動：A.加入美國主導之印太經濟架構（IPEF），以因應減碳、數位貿易、供應鏈韌性及提升勞動與環境標準之貿易挑戰；B.與新加坡簽訂綠色經濟協定，加強綠色產業之經濟合作及掌握全球能源轉型商機；C.升級「東協-澳-紐FTA」，為澳洲服務業出口商及投資人創造商機；D.與印度及英國簽署貿易協定並推動完成國內批准，及推動與歐盟洽簽FTA，盼共創互利之經貿連結。

ii. 改革及捍衛多邊貿易體制：澳洲受惠WTO貿易規範，投資增加、經濟成長、生活水準提升，惟面對當前貿易挑戰，WTO機制及貿易規範仍須與時俱進。澳洲非大國，無法承擔弱肉強食「叢林法則」（rule of jungle），惟有積極推動爭端解決機制在內之多邊貿易制度改革，方能確保國家利益。

iii. 產業多元化：貿易開放有助人民降低生活成本，惟須搭配健全的經濟、產業及社會政策。澳洲致力創造就業機會、投資製造業、發展新創產業及培養專業技術人才，非僅倚賴得天獨厚之天然資源。政府投入「國家重建基金」（National Reconstruction Fund），旨為促進「綠能」、「醫療」、「創新科技」、「農業」、「關鍵礦產」等產業投資，加速澳洲產業及經濟轉型，推動「澳洲製造」及爭取淨零轉型帶來之巨大商機。

iv. 貿易利益全民共享：澳洲堅信貿易應係國家經濟成長及提升人民福祉之驅動工具，其經濟利益應雨露均霑分享於民。「公平及平等」（fairness and equality）為澳洲經濟政策之核心，澳洲政府未來貿易政策將廣納產業、工會及民意，並保護女性以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權益，確保全民受惠。澳洲政府未來進行對外貿易將確保高勞動標準條款納入貿易協定；投資澳洲技能訓練；協助中小企業；確保政府依國家利益治理；未來貿易協定不再納入「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條款，並持續改革現行ISDS機制，確保政府保有依公共利益實施監管之政策空間。

３、推動在澳製造

澳洲執政黨工黨選前重大承諾之一「國家重建基金」（National Reconstruction Fund, NRF）計畫，經與綠黨等後座議員折衝，排除使用該150億澳元（約100.5億美元）基金投資於煤炭、天然氣、砍伐原生林（native forest logging）等領域，2023年3月28日獲國會通過。澳洲聯邦政府產業部長胡西奇（Ad Husic）表示，本計畫係澳洲對提升製造能力最大的投資之一，將有助澳洲重建主權能力及建立強大先進的製造能量。

本案盼透過貸款（loan）、股權（equity）及擔保（guarantees）等形式，以公私合作方式，投資於「再生能源及低排放技術」、「醫療生技」、「運輸」、「農林漁加值」、「資源加值」、「國防」及「支持產業發展之重要技術」（enabling capabilities，如fintech、edtech、AI、機器人、量子）等領域。

據澳媒ABC新聞報導，數十年來澳洲製造業不斷減少下降，使產業自足率（self-sufficiency）於OECD國家敬陪末座。本案盼依澳洲「清潔能源金融公司」（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共同投資 （co-investment）之模式運作。基金投資產生之收入將以再投資方式支援新專案，由董事會決定哪些專案可獲得資金支援。基金開始時將先提供50億澳元（約33.5億美元），其餘100億澳元（約67億美元）將於2029年7月2日前分期提供。

澳洲在經歷新冠疫情及中國大陸貿易壁壘措施，已體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市場或產品之風險，以及本土製造業流失，導致受全球供應鏈衝擊之影響。工黨政府視本計畫為疫後確保供應鏈韌性、促進產業多樣化及區域增長的重要措施。並盼藉此擴大國家製造力，提高生產力，並創造高價值工作機會。

４、氣候變遷及減排

2022年9月8日澳洲國會通過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Bills），並於9月13日由總督（Governor-General）同意（assent），正式將2030年較2005年減排43%及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澳洲總理Anthony Albanese偕氣候變遷暨能源部長Chris Bowen於9月8日發布聲明，指出澳洲過去近十年無明確政策，導致未能把握公私部門共計數十億澳元之潔淨能源投資。本法案提供能源政策及投資確定性，將促進全球減排之經濟成長與商機。未來氣候變遷管理局（Climate Change Authority）負責建議包括2035年在內之未來減排目標，再生能源署（ARENA）、清潔能源金融公司（CEFC）、澳洲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Australia）及北澳基礎建設中心（Northern Australia Infrastructure Facility, NAIF）等相關機構，亦將致力達成新減排目標。

B部長指出，透過立法提供市場投資及參與者確定性，將有助穩定澳洲能源系統，且未來聯邦政府須每年向國會報告實現目標之進展，強化透明度與當責性，並強調本案可向全球再生能源投資者、儲能投資者、輸電投資者傳遞：澳洲認真把握再生能源帶來之商機，歡迎全球與澳合作。

５、能源政策

2020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天災對能源產業實為挑戰，加上俄羅斯非法入侵烏克蘭後全球影響甚鉅。澳洲各州發電結構取決於當地資源，而70%（東部）全國電力市場（NEM）之燃煤電廠將於2040年前除役退場，刻正加速能源轉型。澳洲除宣布Powering Australia、「全國電力傳輸系統更新計畫」（Rewiring the Nation）、「2022整合系統計畫」（2022 Integrated System Plan, ISP）、發展離岸風電等多項政策外，亦積極進行雙邊及國際太陽能聯盟、G20、APEC等多邊合作。

（1） 2030願景：盼成為出口潔淨能源、綠鋼/綠鋁、關鍵礦產及電池與零組件製造國，具體目標如次：

i. CO2排放量將至少較2005年水準減少43%，較目前排放量減少1.3億公噸。

ii. 透過海底電纜及出口綠氫，出口再生能源，保有數千名就業機會。

iii. 成為太平洋國家氣候變遷行動之良好合作夥伴，改善貿易及外交關係。

iv. 82%以上使用電力將由再生能源供應，再生能源和儲能將主導澳洲電力供給，透過Rewiring the Nation計畫使電力傳輸至家戶及產業。

（2） 2050年能源轉型之預估目標：

i. 電池、虛擬電廠及抽水蓄能等儲能容量增加30倍：自目前2GW增加至2050年61GW；

ii. 大規模風力及太陽能將成長9倍：自目前16GW成長至2050年141GW；

iii. 分散式太陽能將成長5倍：自目前15GW成長至2050年69GW；

iv. 電力需求預估為目前2倍：導因於運輸、產業及家戶均電氣化，電力需求將自目前180TWh至2050年到達320TWh；

v. 燃氣尖峰負載發電廠（gas-fired peaking plants）增加：目前7GW增加至2050年10GW；

vi. 燃煤電廠全數退場：2030年六成燃煤供電將因電廠提早關閉將產生缺口，2043年將全數退場。

（3） 「全國電力傳輸系統更新計畫」（Rewiring the Nation）：

i. 為承載日益增加之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政府投資200億澳元建置現代化電網以：澳洲電力調度中心（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於2022年6月30日發表「2022整合系統計畫」（2022 Integrated System Plan, ISP），透過與逾1,500個來自政府單位、政策制定者、消費者、能源產業代表等利害關係人諮商及專家分析，揭櫫未來30年NEM必要且有效之電網投資路徑圖，並訂出五大重要輸電項目時程，包含新州之HumeLink、Sydney Ring、New England REZ Transmission Link、橫跨新州與維州VNI West及以新海底電纜橫跨維州與塔州之Marinus Link；

ii. 全國整合計畫（ISP加強版）:不同於前揭ISP僅涉及電力傳輸，聯邦政府刻正規劃整合型之全國計畫，將涵蓋轉型至再生經濟必要之各面向投資、儲能系統及地點、綠氫及管線，並點出強化人力訓練及在澳製造等關鍵成功要素。

（4） 「全國電池戰略」（National Battery Strategy）

為確保澳洲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不僅供應鋰和其他關鍵礦物，亦將在澳製造電池及零組件，並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規劃首份「全國電池戰略」重點包括：

i. 與昆士蘭州政府合作在Gladstone政府開發區內建立「澳洲製造電池專區」（Australian Made Batteries Precinct）：聯邦政府將挹注1億澳元啟動（kickstart）發展電池製造業；

ii. 設立驅動澳洲產業成長中心（Powering Australia Industry Growth Centre）：以再生能源競爭優勢吸引電池及氫能等技術投資，聚焦商業化、國際市場進入、人力技術及管理、法規改革等。

iii. 本案聯邦政府已於2023年2月3日公布全國電池戰略：討論文件（National Battery Strategy: issues paper），廣納公眾意見至3月17日止，盼於本（2023）年內完成提出。

（5） 「能源價格紓困計劃」（Energy Price Relief Plan）」

i. 2022年10月份聯邦預算警示，隨著烏克蘭戰爭的拖延，澳洲電價可能在未來2年內上漲56%；天然氣價格可能上漲44%。A總理稱，由於澳洲能源投資不足，故不得不於此際採取此項干預措施。另根據聯邦財政部模型顯示，旨揭措施雖無法完全抵銷能源上漲壓力，惟將使2年內的電價漲幅抑制在47.6%，經計算將可減省澳洲家庭230澳元電費支出

ii. 2022年12月9日澳洲總理Anthony Albanese針對能源價格議題宣布，為因應烏克蘭戰爭造成國際能源價格飆漲，紓緩澳洲民眾及企業之生活及成本壓力，經澳洲地方政府同意，將就天然氣及煤炭價格進行為期一年之價格上限管制措施。

iii. 會議決議由澳洲聯邦及地方政府共同採取行動，於未來12個月將天然氣價格鎖定於（price cap）每千兆焦耳（a gigajoule）12澳元（約臺幣250元，聯邦主政），煤炭每公噸125澳元（約臺幣2,607元，主要煤產區-新南威爾斯州及昆士蘭州政府主政），並由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ACCC）監督和執行新的價格上限。

iv. 2022年12月15日澳洲國會已通過「2022財政法律修正案（能源價格紓困計畫）法案」。此外，澳洲聯邦政府編列15億澳元「能源帳單紓困措施」（energy bill relief measure），透過各州/領地提供予如養老金領取者、求職金領取者及中小企業等，而非進行直接現金發放，以免進一步成為通膨壓力，規劃2023年第二季開始實施。

６、氫能

（1） 2019年11月澳洲聯邦政府宣布「國家氫能戰略」（Australia’s National Hydrogen Strategy）：界定出57個須全國整合之行動計畫，期於2030年時將澳洲打造成為全球氫能產業出口大國。具體戰略目標有四，包含成為全球氫能出口大國、建立氫能相關良好安全查核紀錄、為澳洲創造就業機會並帶來經濟利益，以及建構廣為國際接受之認證機制（Certification Scheme）。並盼至2050年時帶來可觀之經濟增長，且如能將生產氫氣成本壓低至每公斤2澳元以下，將具價格競爭優勢。

（2） 2022年氫能發展之10項優先工作：包含聚焦國際合作、支持氫能試驗計畫、法規架構審查、全國氫能基礎設施評估、社區教育計畫等，全澳氫能發展迅速，計逾100個氫能計畫發展中，包含製氫、產氨、運輸試驗、儲能及出口可行性研究等；再生能源署（ARENA）亦補助發展水電解槽，有望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並協助降低成本及障礙。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間，澳洲與德、美、日、韓、星、英、印度等國共簽署12項雙邊夥伴關係協定。

（3） 重新檢視：2023年2月8日澳洲前首席科學家Alan Finkel應邀出席澳洲氫能研究組織（Australian Hydrogen Research Network; AHRN）舉辦之「氫能研究會議」（Australian Hydrogen Reserach Conference），呼籲重新檢視國家氫能策略，除致力於氫能供給（生產端）發展外，亦不可偏廢需求（應用端）如綠鐵、合成燃油等研發，並應重視發展「綠氫認證」。

７、關鍵礦物

（1） 2022年澳洲關鍵礦物戰略：2022年3月前執政之聯合政府發布「2022年澳洲關鍵礦物戰略」及政府2022-23預算案中針對關鍵礦物之財務融資措施，重點如次：

i. 政府願景：2030年澳洲成為全球關鍵礦物主力（powerhouse），在國際關鍵礦物供應鏈及重要技術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ii. 澳洲機會：歸功於澳洲擁有豐富關鍵礦物儲量及以可信賴且可靠供應國身分享譽國際。全球對關鍵礦物需求不斷成長，惟全球供給因開發項目之市場、技術及商業風險帶來不確定性，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突顯強健供應鏈之重要，各國爭相尋求可信賴、安全且韌性之關鍵礦物供應，為澳洲帶來之巨大商業機會。

iii. 三大目標：「穩定供應」（Stable supply）全球市場，以投資及商業承購合約（offtake agreements）促進供應多元化；「自主量能」（Sovereign capability）提升下游加工之專業技術及先進製造量能，確保智財權不外流及增加價值鏈占比；「偏遠地區就業及經濟成長」（Regional jobs and growth）促進關鍵礦物產業發展，帶來探勘、製造及加工等領域就業機會。

iv. 政府作法：致力「減少項目風險及吸引私部門投資」、「透過研發投資、標準及認證、共享基礎設施及區域等創造有利環境」，並「強化國際夥伴關係，促進資訊共享與確保支持澳洲產業發展之商業安排」。

v. 關鍵礦物清單：2019年前自由國家黨政府選列銻、鈹、鉍、鉻、鈷、鎵、鍺、石墨、鉿、氦、銦、鋰、鎂、錳、鈮、鉑系元素、稀土元素、錸、鈧、鉭、鈦、鎢、釩、鋯等24項清單，後工黨政府新增2項礦產-「高純度氧化鋁（HPA）」及「矽（silicon）」，增為26項。新增兩項礦產皆與我先進製造產業高度相關，如HPA工業應用於LED及半導體基板（semiconductor substrate）、手機/手錶防刮玻璃、陶瓷及人工藍寶石（synthetic sapphire）等，亦可作為電池隔離膜（separator）塗層，強化電池抗熱、循環穩定及提高效能。

vi. 財務措施：編列2億澳元之「關鍵礦物加速器計畫（Critical Minerals Accelerator Initiative）」，協助早、中期關鍵礦產項目克服技術及市場障礙，加速其承購及融資。編列5,000萬澳元「國家關鍵礦物研發（虛擬）中心」，聚集澳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澳洲地球科學（Geoscience Australia）及澳洲核科學與技術組織（Australian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ganization）等專長，建立關鍵礦物加工之智慧財產權，推動突破性合作研究。另澳洲政府宣布，已在現代製造計畫（MMI）下補助共4個關鍵礦物項目，總額逾2.43億澳元。

（2） 2023年澳洲關鍵礦物戰略討論文件：2022年5月上任之工黨政府為進一步掌握關鍵礦物之經濟及戰略良機，宣布更新既有政策。2022年12月2日資源暨北澳部長Madeleine King發布新聞稿，公布2023年澳洲關鍵礦物戰略：討論文件（Critical Minerals Strategy 2023: discussion paper），除蒐集討論文件提出之22道題目書面意見，亦將展開公眾諮商，盼匯聚產業、原住民及社區等跨部門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充分了解各界商機、挑戰並研擬解方。討論文件公眾諮詢將為期3個月至2023年2月3日。討論文件重點內容說明如次：

i. 創造經濟機會：澳洲不僅供給全球50%以上鋰礦，亦生產10項鋰離子電池正負極材料之9項，且規劃在澳精煉石墨（目前缺少之第10項）。強調未來應善用資源稟賦優勢，增加關鍵礦物下游加工量能，並持續吸引投資，藉由創造就業、受訓及利益共享嘉惠偏遠、原住民及女性等群體。

ii. 發展新自主量能及產業：主要理由包括：在澳建立自主產業基礎，如發展電池前導體材料、稀土氧化物及鈦粉，有助參與全球價值鏈下游階段。以供應鏈韌性角度切入，澳洲除可減少依賴他國，亦可供給全球如合金和前導體化學物等中間材，有助使目前過度集中之全球市場分散風險。另善用澳洲研發及智財權保護優勢吸引海內外投資，亦是降低技術障礙、達成商業可行之關鍵。

iii. 建立可靠、具競爭力且多元供應鏈：2022年7月雪梨能源論壇重要觀察為，關鍵礦物供應鏈地理上過度集中（geographically concentrated），故應增加生產量能及多元化供給來源。外資為澳洲帶來高技術工作，增加產能及開拓海外市場，向來是澳洲經濟繁榮之基礎。單靠澳洲國內市場需求不足以支撐龐大關鍵礦物產業，吸引國際夥伴投資及承購（offtake）擴大規模至關重要。目前已與美、英、印度、日、韓、法、德等國進行雙邊合作，並參與QUAD、G20、ISO、IEA等多邊合作。

iv. 支持潔淨能源技術：國際能源總署（IEA）指出，太陽能發電所需關鍵礦物為燃氣發電廠之6倍、陸上風電需9倍、離岸風電則為13倍。預估2040年全球潔淨能源技術所需關鍵礦物可達2020年之2至4倍，意即未來尚需投入開發新礦源。澳洲已將減排目標入法，輔以發展再生能源等減排計劃及在澳製造電池計畫（Australia Made Battery Plan）等，希冀成為投資首選及潔淨能源大國。

v. 支持永續關鍵礦物發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涵蓋環保、勞工保護、職場尊重、性別平等、反貪腐等議題。世界銀行之全球治理指數等調查揭露澳洲在ESG表現亮眼，未來澳洲亦將致力符合最高ESG標準。澳洲礦業僱用原住民比例高於國內其他產業，與原民建立良好連結有助產業發展及平均利益分配，如：澳礦商BHP及South32分別已進行原民發展計畫及促進原民學生教育。另建立性別包容及安全職場環境，有助解決技術勞工短缺及平衡男性主導產業之現況。

（3） 預計2023年底前發布2023年澳洲關鍵礦物戰略：2023年3月24日資源暨北澳部長Madeleine King發布新聞稿指出，聯邦及各州/領地資源暨礦業部/廳長已達成共識將合作發展澳洲關鍵礦物部門，目標於2023年底前發布「2023年澳洲關鍵礦物戰略」。

８、電動車

（1） 2022年9月29日澳洲氣候變遷暨能源部長Chris Bowen與基礎建設、運輸、區域發展暨地方政府部長Catherine King發布聯合新聞稿，公布「全澳電動車政策-全國電動車戰略:諮詢文件（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trategy: consultation paper）」。涵蓋政策目標與行動，且將舉辦多場線上說明會向利害關係人說明，以利公眾針對文件內20道題目遞交意見，促進達成「降低電動車價格、增加充電基礎設施、減少道路運輸碳排、引入燃油效率標準、節省燃料支出和促進本地製造」等目標。公眾諮詢截止日為2022年10月31日，最終電動車政策文件澳媒推估將於2023年中公布。

（2） 儘管州/領地政府多已公布電動車誘因措施，惟仍缺乏聯邦政府之政策協調與統合，爰盼藉由本次諮詢確立政策方向，強化電動車之可負擔性、供給及使用，促進國人接觸新技術，並確保基礎建設到位與產業支持，最終實現2050年淨零碳排之目標。摘要諮詢文件之重點如次：

i. 現況：「運輸部門」約占全澳碳排19%、為第二大來源，其中85%來自道路運輸，因此運輸電氣化為澳洲實現2050年淨零碳排之重要途徑之一。惟2021年電動車僅占澳洲輕型車新車銷售2%，較全球平均之9%低近五倍，顯示澳洲尚未把握電動車更潔淨、低花費之益處。

ii. 商機：澳洲擁有運輸電氣化所需之豐富礦產資源、資金及技術，可投入生產電池、機械與電動零組件及控制系統、發展智慧電網整合系統及市場。並可進一步促進產業成長、人力技術進步、創造就業、增加出口收益及燃料安全。

iii. 強化澳洲在電動車價值鏈之競爭力：電動車價值鏈依序為原礦開採→精煉→零組件及電池生產→汽車發展、設計與生產→發電與供電基礎設施→電動車使用與維修→電池二次生命與回收。澳洲企業在R&D階段或軟體開發等具利基，發展鋰、鈷、稀土等關鍵礦產加工及電池產業，將可把握參與價值鏈之機會。

iv. 政策架構草案：為達成前揭目標，需促進需求、增加供給，並藉由系統及基礎建設支持轉型，主要政策規劃方向歸納如次：

■ 提升消費者需求：以電動車稅務優惠法案、2025年前75%政府車隊新購置/租賃車輛為電動車、改善燃料品質標準（如引入Euro 6d有害氣體排放標準）、建造充電站/加氫站設施等，提升澳洲民眾購買信心，確保偏遠地區亦可受惠；

■ 增加可負擔之電動車供給：引入強制性全國汽車燃料效率標準，規範汽車製造商銷售新車之平均碳排量（g/km），將有助提升澳洲低碳車輛之供給；

■ 全面整合規劃：加速轉型有賴聯邦層級之規劃與協調，如建築法規、市場/費率改革、強化勞動力訓練、發展安全標準、發展汽車及電池等零組件回收、報廢標準等，並須有效整合系統及基礎建設，確保充電站及加氫站符合能源和停車需求，且不重複或排擠私部門/州/領地政府投資。另隨著汽油/柴油減少使用將降低燃料稅收（fuel excise revenue），需再研議永續公平之課稅方式。

９、其他

（1） 澳洲進口關稅及非關稅措施：進口關稅已非澳洲稅收主要來源，近年更致力於削減關稅。2015年，超過99%的稅目適用最惠國待遇（MFN）5%或更低的稅率，其中超過47%為免稅。平均適用稅率下降至2.6%，客用汽車（passenger motor vehicle）之稅率已降至5%，紡織品、服飾及鞋類（TCF）之稅率亦由10%調降至5%。

（2） 澳洲非關稅措施主要在於食品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以及標準與技術性要求。澳洲嚴格管理食品及動植物進口，澳洲農業暨水資源部對進口相關產品訂有詳細規定，通常均要求經過嚴格之進口風險評估程序，惟尚稱符合WTO／SPS協定規範。

（3）澳洲政府為保護國內就業，尤其日益脆弱之製造業，自2012年已通過多項關於改進反傾銷體系之法案，並於2013年7月成立反傾銷委員會，提供更多人力及資金，專門負責調查外國進口產品低價傾銷，並給予更嚴格之處罰措施。由於澳洲加強反傾銷之力道，我國外銷至澳洲出口廠商（尤其是鋼鐵相關製品）應加強關注。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

１、地理因素

（1）位處南半球，與北半球市場互補

澳洲位於南半球，時序恰與北半球相反，故相對於有季節性區分之商品，如流行服飾、蔬果、漁獲等產品，皆與北半球有季節上之落差，因此其市場具有成為消化北半球季節性商品存貨的功能；另一方面在各類農、漁產品上，則因為該國國土幅員遼闊，含括數個不同氣候區，具較長之生產期，且因季節與北半球差異之特性，除可進口北半球農產品調節國內市場需求外，亦能出口各類農、漁產品至北半球，與北半球消費市場具有互補的功能。

（2） 幅員廣大，配銷成本高

澳洲區域遼闊，全國面積達769萬2,024平方公里，約為我國之213.6倍，為全球土地面積第6大的國家，僅次於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大陸、美國及巴西。其國土由東岸至西岸、從南端到北端之距離約達4,000多公里。澳洲土地面積雖與美國本土（不含阿拉斯加）相當，但由於大部分人口集中在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伯斯和阿德雷得等五個沿海大城市，內陸廣大地區則人煙稀少，城鄉差距大，城市間距離遙遠，高昂的工資及運費，造成其國內配銷成本極高。

（3）內需市場呈現「集中、分散」的特殊形態

根據2022年12月澳洲統計局ABS的官網新聞稿，截至2022年中的統計，澳洲人口約為2,597萬餘人，受氣候、地形及經濟發展之影響，其人口多群聚於東南沿海區，而且都市化程度頗高。根據澳洲統計局的人口普查資料，澳洲前5大城市依序是墨爾本（約487萬人）、雪梨（約486萬人）、布里斯本、伯斯、阿得雷德，以上城市占全澳總人口數的六成左右。若再加上其他州與領地的首府城市（荷巴特、達爾文、坎培拉），以及其他各州較為主要的二線城市，前十五大城市的人口數達全澳總人口數的七成五以上，自然成為澳洲最主要消費市場。雖然前述幾個主要市場均集中於五大都會及鄰近區域中，但各區域間距離幾乎上千或數千公里，運輸成本極高，很難以一個城市為中心進行配銷，故各大城市有各自獨立的市場，形成一個既集中又分散的特殊市場環境。

（4） 市場特性形成少量多樣的訂單

澳洲人口規模與我國相當，且全國人口又集中於各沿海城市，彼此相距甚遠，因此市場更形分散，從事全國性的配銷成本很高，除非是少數全國性的大型零售連鎖店。一般進口訂單多僅限於地區市場的需要，故單項訂單金額與數量較小。由於市場分散，多數澳洲廠商也是中小企業，大多不願意建立大量的庫存，因此有意開發澳洲市場的海外供應商，必須要有接受少量多樣型訂單的心理準備。

２、人文因素

（1） 多元文化造就多元市場

澳洲自1970年代起，實施多元文化政策，大量接受各國移民。與美國標榜為民族大熔爐不同的是，澳洲鼓勵不同種族文化在澳洲都有發展的機會，例如以政府預算，成立多元文化中心，安排各國語言教學或具有族裔色彩的文化活動等，因此在澳洲各大城市，常見不同種族移民的社區，例如華人區、義大利區、希臘區、黎巴嫩（中東）區、越緬寮區、韓國區、印度區、非洲區等。澳洲有將近三成的人口是在國外出生，各大洲的移民人口在澳洲均占有相當比例，各國移民多習慣自其祖國進口具特色之產品，數十萬、上百萬的族裔人口自然形成一個具有特殊型態和特定需求的市場，因此各式不同的產品乃得以在澳洲找到不同的市場利基。

（2） 少量多樣的市場需求，形成賣方相對居於優勢

　　由於人口少，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很難達到採購之經濟規模，無法以量制價，賣方因而相對居於優勢。舉例：部分暢銷進口車是客戶下單後才向國外訂購，家具也往往是購買後才進行生產製作，交貨通常要等上好幾個月。向商店購買大型家電或家具時，如需送貨到府，通常要於送貨前一天或當天早晨，賣家或物流公司才會通知確切到府時段，客戶只能配合收貨。航空公司班機誤點，旅客大多也會配合等候處理。接洽大型公眾服務公司，如電訊、航空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客服中心亦需等候回覆，即使一般營業場所或看家庭醫生（General Practitioner，簡稱GP）亦常需要排隊等服務或看診，因此，養成澳洲民眾習慣耐心等候。

（3） 重視長期商務關係

　　就一般企業界而言，澳洲業者比起其他國家之工商業者更顯保守，進口商因商品價格或交貨因素，而經常更換合作廠商的情況，並不常見。澳商對更換供應廠商的猶豫性相對顯得較高，只要是長期配合之客戶，彼此間交易具信用及信任，普遍不會輕易轉變供應來源。大型連鎖體系內的採購人員，即使因為職務調整，接任人員對舊有供應商也不會驟然更換。因為企業的採購制度與策略不變，「人」的影響因素相當有限，在原有合作關係確能帶來利益的情形下，人員更迭無礙舊有模式運作。亦即在市場競爭情勢未有明顯變化時，供需雙方的相互信賴便不致受到影響。根據訪談一些中大型的零售連鎖商與進口批發商表示，針對其已經有固定供貨來源之商品，其他供應商即便將價格降低達10%左右，大部分受訪業者皆表示不會因少少的價差而改變其原有的採購模式。對買主而言，與新供應商合作所衍生之溝通、配合度、品質查驗與交貨期等風險難以評估，故大多不願冒險換合作廠商。

（4） 重要產業市場寡占比例大，新手入市難度高

　　澳洲地廣人稀，人口主要分布於東南沿海及西澳伯斯地區，從事全國行銷的成本很高，沒有充分的資金，便難以擴充事業版圖至澳洲全境，因此很容易形成少數大型公司寡頭控制市場的現象。單以銀行業而言，澳洲的四大銀行：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澳盛銀行（ANZ）、國家銀行（NAB）、聯邦銀行（Commonwealth）等有如蛛網盤結的分行服務網，便讓其他外商銀行難以望其項背，加上澳洲政府對於外商銀行業務範疇限制頗多，更讓我國金融機構在澳洲的分行難以和本地銀行競爭。而在零售業方面，澳洲市場亦由全國性的超大型連鎖集團掌控，例如Coles在全澳擁有超過1,502家門市（含807家超市，以及700家的Coles Express便利超市），大型零售集團Wesfarmers旗下則有包括Bunnings、Officework、Target、Kmart等數百家各種不同領域的連鎖門市，產業跨足五金工具、辦公文具用品、百貨等，因此該集團在澳洲零售市場的影響力可說無遠弗屆；與之抗衡的另一大型集團Woolworths，則含括超市、百貨、酒類、金融服務等。而澳洲國內民航業的寡頭壟斷更為明顯，近幾年經過多次的合併與競爭淘汰，目前較大的民航業者為澳洲航空（Qantas）、澳洲維京（Virgin Australia）、捷星航空（Jetstar，為澳洲航空所投資的平價航空公司品牌）、瑞斯（Rex-Regional Express）等4家國內航空公司；澳航、澳洲維京、捷星航空亦經營國際航線。

３、經濟與政治因素

（1） 澳洲對外出口約三分之二為農、礦原料及初級加工品；自國外進口的部分超過七成為工業原料與製品，市場開放限制少。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資料，澳洲是全球第14大經濟體。隨著亞洲經濟發展突飛猛進之後，澳洲開始重視和亞洲國家的經貿關係，除先後與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印尼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外，並與東南亞國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2010年生效），以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CPTPP，2018年3月8日於智利簽署該協定），目前亞洲已經躍居澳洲對外貿易的主要地區。而亞太地區的國家也是澳洲最主要的貿易夥伴。

（2） 澳洲為資訊產品的試驗市場及拓銷南太平洋諸國的基地

澳洲地處南太平洋，與世界各主要市場在地緣上均有相當的距離。澳洲市場規模屬於中、小型，但由於電腦普及率高，且其官方語言為英語，因此世界各大電腦廠商莫不選擇澳洲為其產品的試驗市場，以作為向鄰近國家拓銷的基地。目前在澳洲從事資通訊相關事業的臺灣廠商包括聯強、宏碁、華碩、宏正、明碁、友訊、臺達電、技嘉、微星、鼎翰通信等。此外，鴻海集團在澳洲有設立富士康的分公司，而總部位於日本，在2016年被鴻海併購的夏普Sharp，自1971年開始就已在澳洲開始營運，目前以販售商業事務機、顯示器、收銀機、微波爐、計算機為主要核心業務。

（3）加入世貿組織帶動關稅調降，亞太各國成為澳洲主要貿易夥伴

澳洲對外貿易早期重歐輕亞，但隨著80年代亞洲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後，澳洲開始重視和亞洲鄰國的經貿關係，目前中國大陸已躍居澳洲對外貿易的首位，而亞洲地區已占澳洲外銷市場約70%左右。根據World Trade Atlas（世界貿易總覽）資料顯示，在進口來源國部分，在2022年排名前10的進口國當中，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德國、臺灣、印度。除了美國與德國之外，其他國家均來自亞洲地區。而在雙邊貿易方面，在2022年澳洲前10大貿易夥伴中，除了紐西蘭、荷蘭與未定義者之外，其他均是亞洲國家（日本第1名、中國大陸第2名、韓國第3名、印度第4名、印尼第6名、香港第８名）。臺灣是澳洲第5大貿易夥伴，也是第4大出口國以及第9大進口來源國。

（4）政策推波助瀾，綠色節能產業興起

環保與節能為近年來世界各國主要課題之一，澳洲於2007年簽署京都議定書，並擴大再生能源目標計畫，於2025年之前達到50%的發電量來自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的目標；另針對全球暖化所造成之氣候異常影響，透過各級政府、學術研究機構及一般國民與團體，進行政策改革並制訂新法，同時設立各類推廣、監督以及執行小組或單位，推出一連串針對氣候變化異常（Climate Change）之新政策，影響所及亦衍生出許多新商機，如澳洲為世界第一個實施全國禁止使用白熾燈泡改用螢光省電燈泡之國家；另外政府亦提供相關經濟補貼（Rebates），鼓勵一般家庭或商業大樓安裝省水、省電（感應式開關）等設備，如市售冰箱、洗衣機等家電用品有標示消耗電力或者用水效率的評等貼紙（Energy Rating or Water Rating labels），以及直接或間接創造出包括絕緣材料（insulation）、太陽能面板（Solar Power Panels）、太陽能熱水器（Solar Hot Water System）、雨水儲水塔（Rainwater Tanks）、回收水系統（Grey Water recycling）等相關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澳洲聯邦政府於2021年2月5日推出「未來燃料戰略Future Fuels Strategy」草約，重點包括投資設立充電站基礎設施、推動公民營單位改用電動車、更新「綠色車輛指南-Green Vehicle Guide」網站、以及提供電動車電網選項（如家用電網或公共電池）的管理解決方案等，更進一步強化澳洲的節能減碳作為。澳洲聯邦政府預計將於2023年公布電動車政策，以解決各州目前各行其事政策紊亂的問題，並期望藉此強化電動車之可負擔性、供給及使用，促進消費者對購買電動車產生興趣，並且確保基礎建設到位與產業的支持，最終則為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

（二）臺澳經貿關係

１、澳洲為我國第7大貿易夥伴，我對澳貿易有大幅逆差

依據我國海關2022年貿易統計（以美元計算），澳洲為我國第7大貿易夥伴。我國與澳洲全年貿易（含復運）總額為322.15億美元，成長63.13%，占我國總貿易比重3.55%，澳洲為我國第13大出口市場，我國向澳洲出口75.38億美元，較上年之48.09億美元，成長56.76%，占我總出口之1.57%。澳洲為我國第5大進口來源，我國自澳洲進口246.77億美元，較上年之149.39億美元，成長65.18%，占我國總進口之5.77%。我國對澳貿易逆差171.39億美元，僅次於日本之210.19億美元，為我國第2大逆差來源。

２、我自澳進口主要為能礦產品

依據我海關統計資料，2022年我自澳洲進口依金額排序前十大品項

| 名  次 | 稅號 | 品項 | 金額  （億美元） | 比重（%） | 成長率（%） |
| --- | --- | --- | --- | --- | --- |
| 1 | 2701 | 煤；煤磚；煤球及煤製類似固體燃料 | 99.94 | 40.50 | 98.74 |
| 2 | 2711 | 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 93.67 | 37.96 | 135.48 |
| 3 | 2601 | 鐵礦石及其精砂，包括已焙燒之硫化鐵礦石 | 20.04 | 8.12 | 31.36 |
| 4 | 7403 | 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 4.23 | 2.86% | 94.94 |
| 5 | 7601 | 未經塑性加工鋁 | 3.58 | 1.45 | 12.63 |
| 6 | 2603 | 銅礦石及其精砂 | 2.57 | 1.04 | -2.83 |
| 7 | 7901 | 未經塑性加工鋅 | 2.13 | 0.86 | 10.33 |
| 8 | 7502 | 未經塑性加工鎳 | 1.74 | 0.71 | 217.38 |
| 9 | 1001 | 小麥或雜麥（墨斯林） | 1.67 | 0.68 | 103.79 |
| 10 | 8105 | 鑌鈷及其他煉鈷之中間產品；鈷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 1.63 | 0.66 | 161.72 |
| 全部貨品總計 | | | 246.77 | 100.00 | 65.18 |

３、我對澳出口主要為石油、化學品、通訊設備及電腦（含零組件）

依據我海關統計資料，2022年我國出口至澳洲依金額排序前十大品項

| 名次 | 稅號 | 品項 | 金額  （億美元） | 比重（%） | 成長率（%） |
| --- | --- | --- | --- | --- | --- |
| 1 | 2710 |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 | 34.94 | 46.35 | 288.44 |
| 2 | 2815 | 氫氧化鈉（燒鹼）；氫氧化鉀（苛性鉀）；過氧化鈉或鉀 | 2.19 | 2.91 | 40.01 |
| 3 | 3904 | 氯乙烯或其他鹵化烯烴之聚合物 | 1.83 | 2.43 | 18.38 |
| 4 | 7210 | 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 1.78 | 2.36 | 40.02 |
| 5 | 8471 |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 | 1.57 | 2.09 | 39.65 |
| 6 | 8517 |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 | 1.45 | 1.92 | 4.78 |
| 7 | 7318 | 鋼鐵製螺釘、螺栓、螺帽、車用螺釘、螺旋、鉚釘、橫梢、開口梢、墊圈 | 1.14 | 1.52 | 23.80 |
| 8 | 2402 | 菸葉或菸葉代用品所製之雪茄菸、呂宋菸、小雪茄菸及紙菸 | 0.93 | 1.23 | 25.07 |
| 9 | 8712 | 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其他腳踏車（包括載貨三輪腳踏車） | 0.91 | 1.21 | 37.96 |
| 10 | 8473 |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 0.90 | 1.19 | 13.90 |
| 全部貨品總計 | | | 75.38 | 100.00 | 56.76 |

六、投資環境風險

整體而言，澳洲經商環境良好，法規體制透明且政治穩定。依據傳統基金會針對全球經濟體所進行之2023年經濟自由度指標（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調查，評量因素包括：經商、貿易、財政、政府支出、貨幣、金融、財產權、政府貪腐程度、勞動市場等十個面向之表現，澳洲名列第13，前11位依序為：新加坡、瑞士、愛爾蘭、臺灣、紐西蘭、愛沙尼亞、盧森堡、荷蘭、丹麥、瑞典、芬蘭、挪威。

另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之2022年競爭力排名，澳洲名列全球第19位，其中在經濟發展排名第16，政府效能排名第16，企業效率排名第26，基礎建設排名第19。全球前10名依序為：丹麥、瑞士、新加坡、瑞典、香港、荷蘭、臺灣、芬蘭、挪威、美國。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澳洲饒富天然資源，農產豐富，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極具經濟發展實力。澳洲政經環境穩定，人民教育水準高、勞工素質佳、創業研發及創新能力亦屬上乘，此均為有利外商來澳投資發展之因素。一般而言，外商投資澳洲之主要方式為購買澳洲現有公司、新設公司及共同開發等。

澳洲政府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持續推動組織改造以符合投資之需求，澳洲政府於1997年12月間設立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並於2002年7月重新改組為外商投資促進機構。澳洲投資局與政府和企業通力合作，透過完善、細緻的服務和一系列十分得力的計畫和舉措，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免費和完全保密的協助。2007年12月澳政府進行政府組織重組，遂由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自2008年起接替原澳洲投資局工作，將原貿易促進之職掌拓及至投資業務。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對澳洲投資環境強調下列優勢：1. 經濟穩定持續增長、2. 政治民主和政府穩定、3. 高技能、多語種的勞動人力、4. 金融服務業活躍、5. 創新的文化與出色的研發基礎設施、6. 具競爭優勢的地理位置、7. 開放且高效率的監管環境、8. 與主要時區的接近、9. 社會熱情開放。

據澳洲統計局最新公布之統計，至2021年12月底外人來澳投資金額（level of foreign Investment）達4兆1,361億澳元，較2020年增加923億澳元（成長2.3%）。其中股本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2兆1,651億澳元，直接投資1兆615億澳元，衍生性金融商品（financial derivatives）投資3,124億澳元，其他投資5,970億澳元。累計來澳直接投資前三大產業分別為礦業3,606億澳元、房地產業1,369億澳元、金融與保險業1,228億澳元。

另依據澳洲外交貿易部（DFAT）最新公布主要投資來源國（至2021年12月底止）資料，前五大累計外資來源國之投資金額及比重如下：美國為第1位（1兆530億澳元，占25.5%），英國第2位（7,186億澳元，占17.4%）、比利時第3位（3,935億澳元，占9.5%），日本第4位（2,587億澳元，6.3%）、香港第5位（1,269億澳元，占2.9%）。

依據澳洲統計局公布之統計，截至2021年臺灣在澳累計投資金額為144.01億澳元，其中直接投資7.5億澳元。依據我國經濟部投審會公布之資料，1952年至2022年，臺灣對澳洲投資累計金額為36.29億美元。澳洲對臺灣投資累計金額為40.08億美元。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在澳洲之臺商群聚於東澳之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及西澳之伯斯等4大城市[[1]](#footnote-1)。以布里斯本為根據地者以煤礦產開採與買賣投資、蔗糖製造、金融業、生醫藥製造業、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為主；以雪梨為根據地者多從事金融業、電信業、牛飼育業、餐飲服務業、營養保健食品製造業、資訊機械化學品批發業與進出口貿易業；以墨爾本為根據地者以汽車零件製造、藥品製造業、資訊機械化學品批發業與進出口貿易業為主；以伯斯為根據地者以天然氣管線投資、鐵礦與金礦開採投資與鹽礦業為主。

臺灣國際品牌如宏碁、華碩、和碩、明基、友訊、東元公司均已在澳設立營銷據點，研華科技在澳設立澳紐分公司、巨大機械也在澳洲設立營銷據點，Giant更為澳洲自行車第一品牌，聯強澳洲公司投資資通訊產品配銷業，在雪梨及墨爾本建有自動化倉儲物流中心，臺達電在澳經營能源管理與控制等產品檢驗、測試、經銷與售後維修。

在能礦產業方面，我臺塑集團投資Bowen Basin取得煤礦開採部分權益與入股FMG 鐵橋公司之北極星與冰谷鐵礦石礦區，國營事業則有臺電公司投資取得班卡拉（Bengalla）煤礦部分權益、中鋼投資Sonoma煤礦與Roy Hill鐵礦部分權益以及中油投資取得Prelude及Ichthys天然氣田部分權益，其中Ichthys首批天然氣於2018年10月正式啟運；Prelude天然氣於2019年11月正式啟運臺灣，有助我能源轉型及取得穩定之能源供給。

另東元電機投資馬達及冷氣機業，並已在布里斯本及雪梨設立門巿、裕峰集團投資購物中心、協和集團（Shayher Group）於布里斯本市投資興建W Hotel、臺聚關係企業投資硬、軟PVC、PVC Compounds及PE業、Darling Downs Foods投資肉品加工事業、正隆企業投資廢紙回收業、蕾綿企業投資天然保健產品、技嘉科技投資電腦資訊產品行銷及售後維修服務業務、福生生物科技公司投資西藥製造業、福基織造公司投資不織布、及研華科技在墨爾本成立子公司，提供澳紐地區客戶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嵌入式電腦及資訊化服務等業務。

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目前已有10家銀行在澳洲設立分行或辦事處，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合庫銀行、華南銀行、中國信託、玉山銀行、臺灣銀行、台新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其中玉山銀行、臺灣銀行與台新銀行等3家銀行係於新南向政策實施後在澳新增設分行據點。著名餐飲服務業如鼎泰豐、咖啡西點店85度C、飲品店鮮芋仙（Meet Fresh）、休閒小站（Easy Way）、日出茶太（Cha Time）、貢茶（Gong Cha）、都可（Co Co）、歇腳亭（Share Tea）、Comebuy以及天仁茗茶攻占餐飲市場。經營營養補充品產銷的則有納維康（Nature’s Care）、Homart等。

旅澳臺商在投資經營上亦有傑出表現，如經營電器業Transco Electrical之林柏梧、Nature’s Care前董事長吳進昌及經銷宏碁電腦之Bluechip負責人熊強生均曾獲海外臺商創業楷模或海外磐石獎肯定。

目前，我旅澳臺商已在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及伯斯等地成立臺灣商會組織，共同促進臺商彼此間之聯繫與合作。

（一） 臺澳雙邊重要投資個案：

１、臺電之班卡拉（Bengalla）煤礦投資開發計畫

臺灣電力公司參與投資的班卡拉煤礦場於1999年7月順利開採，該礦場位於雪梨北邊的Hunter Valley重要產煤區，煤礦屬於高熱質之發電用燃煤。

２、2006年12月，中鋼公司投資1,653萬澳幣購買昆士蘭州Sonoma Coal Project 5%股權。

３、台塑集團於2013年8月16日宣布投資12億6,000萬澳元與澳商Australia Fortescue Metals Group（FMG）在西澳開採鐵礦。

４、中油投資澳洲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股權，參與西澳Prelude LNG開發計畫，並簽署契約取得Dorado油田及其鄰近礦區部分工作權益，全案尚待澳洲政府核准後生效。

５、其他我商在澳投資主要事業包括：裕峰集團、宏碁澳洲公司、聯強澳洲公司、Homart Holdings、Traniso Pty Ltd.、東元電機澳洲公司、友訊澳洲公司、Furnbird Pty Ltd、蕾綿企業、台聚關係企業、摩斯漢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台新金控、臺灣銀行及錸德科技澳洲公司等。

６、澳商在臺灣投資主要業別包括金融控股業、期貨商、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電信業、機械設備租賃業、乳品製造業、批發業（含農產、食品、汽車零配件及化粧品等）、餐飲業與批發服務業等。

７、澳洲麥格理集團（Macquarie Group）投資10億澳幣，收購臺灣寬頻公司，在臺經營有線電視業務。

８、澳商生物科技公司Progen及Analytical在我國設立公司。

９、澳洲麥格理集團（Macquarie Group）投資離岸風力發電以及在臺成立太陽能發展平台。麥格理所投資之離岸風電開發案包括位於苗栗外海，128MW之海洋風電（Formosa 1）和378MW之海能風電（Formosa 2），及位於彰化外海之海鼎風電（Formosa 3）。Formosa 1案第一階段8MW之風機已於2017年進行商轉，第二階段120MW之裝置容量亦於2019年10月安裝完成，每年可供應12.8萬戶家庭使用。Formosa 2未來商轉將有助提升我國離岸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能量與創造商機。

三、投資機會

（一） 具投資潛力之澳國內需求性產品

１、資訊產品及週邊設備：澳洲資訊產品市場需求成長快速，如辦公室自動化及資料處理設備相關產品。

２、通訊設備及器材：澳自1990年開放電話通訊市場以來，各國電話通訊機製造商皆可參與澳洲電信公司（Telstra）之公開招標。澳無線電話、車用電話、手機及傳真機等電信產品之進口成長快速，進口潛力極大。

３、汽配產品及機械設備：澳洲汽機車零配件產品等具售後維修需求；至工具機及產業機器如塑膠機、製鞋機、紡織機、土木機械及包裝機等應有小規模零星需求。

（二） 具投資潛力之出口導向產品或服務

１、食品加工業產品：食品加工業為澳洲具比較利益之產業，主要產品包括乳製品、啤酒、乾果、點心、肉類加工品等。

２、環保設備：如污水、廢棄物處理設備、污染控制設備等。

３、服務業：如房地產聯鎖店、休閒旅遊中心、工程設計、保險、高爾夫球場及大型購物中心之設計規劃等。

４、傳統農礦產品：農產品如羊毛、肉類、小麥、高梁等；礦產品如煤、鐵、金屬礦砂、鋁、黃金及瓷土等。

５、海產、水果及園藝產品：澳洲盛產龍蝦、鮑魚、乾果及櫻桃、梨子、葡萄及各類花卉等園藝產品，甚具出口潛力。

（三） 具發展潛力之金融業

澳洲擁有高度發展的金融服務產業，並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可扮演亞太地區的中心樞紐，此外，金融市場之基礎深厚且流動性高，並擁有執區域牛耳之投資管理、基礎建設融資及結構性商品，都是足以勝任核心角色的最佳證明。強制的退休金儲蓄方案、技術純熟且具多種語言能力的人力資源，以及先進的商業公共建設，都是金融服務產業優勢的各項基礎。金融保險是澳洲具國際競爭力之重要產業之一，其擴張也帶動相關產業成長，例如通訊、房地產及商業服務。

澳洲的國內市場快速擴展，也是服務亞洲時區市場的理想地點，提供國際金融機構良好的發展機會。澳洲政府致力以強大的法規環境及金融產業專業作為發展基礎，並決心要將澳洲打造為區域金融中心。澳洲政府正採取多項方案以支持上述目標。

澳洲政府已通過立法，期能大幅降低管理基金特定銷售的預扣稅款比例，讓澳洲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點之一。澳洲政府也正全面檢討賦稅制度，因為澳洲政府認清稅收對於澳洲整體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性，特別是會影響金融服務產業的競爭力。

澳洲政府也將尋求機會簡化金融服務法規，並與主要國際市場協商簽訂相互承認協定。澳洲已與美國、香港及紐西蘭簽訂上述協定。此外，澳洲政府也在中國大陸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畫中，確保澳洲成為認可的基金投資地點。以下可供作為投資之領域：

１、資產抵押融資與租賃：

蓬勃發展的資產抵押融資與租賃產業，是澳洲金融市場的一環。相關市場吸引了眾多全球與國內業者，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包含資產抵押債務融資、營業與融資租賃、大型資產（如飛機與工業設備）的供應商與結構性融資。

此市場的全球廠商涵蓋非銀行融資公司（如GE商業融資與CIT Financial）、大型企業銀行及製造商的附屬融資公司。

２、基金管理／退休金：

澳洲領先亞太地區，擁有全球最大、成長最迅速的基金管理產業之一。相關產業主要以澳洲政府的退休計畫為主，持續為基金經理人、服務供應商與相關業者創造新機會。

澳洲投資人的理財觀念成熟，強化了澳洲基金產業的迅速發展。散戶投資人具備實務知識，秉持信心參與各種市場活動；這突顯出相關產業相當成熟，確保尖端產品的需求不減。

相關產業也吸引許多其他國家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Aberdeen、Allianz、AXA、BNP Paribas、CAAM、Credit Suisse、Fidelity、Invesco、Schroders、State Street與Vanguard。

澳洲法規要求各公司為管理投資計畫負責，同時簡化投資流程與法律義務，以提供基金經理人與投資人明確的架構。

３、避險基金：

澳洲避險基金產業近年迅速成長成為亞洲最大，主要原因為澳洲投資管理產業在全球名列前茅。

澳洲避險基金經理人提供多樣化的策略，包括：長期／短期；相對價值；套利；全球與地區股市的事件導向及總體策略；固定收益／信用；衍生性商品與期貨。

此產業吸引了一流的服務供應商，並以其為後盾。在澳洲金融服務業的健全法規與管理架構下，提供風險評估、單位定價與作業程序，是澳洲避險基金產業重要的一環。

４、保險：

澳洲保險業產高度發展，規範完備，極具競爭力，澳洲保險市場可分為3個領域：

․ 人壽保險商 ─ 提供風險相關保險及退休金產品

․ 健康保險商 ─ 提供私人健康保險，彌補Medicare醫療保健方案（澳洲政府健保制度）之不足

․ 綜合保險商 ─ 提供人壽與健康保險以外的保險。

人壽與綜合保險市場有許多國內外一流的業者，私人健康保險市場以國內公司為主，多數屬於非營利業者。

澳洲保險市場完備，吸引若干主要國際廠商，包括經紀商（AON、Marsh、Willis與JLT）、承保商（Allianz、BUPA、Zurich、AMP、AXA、Tower與MetLife）及再保險商（General Re、Munich Re與Swiss Re）。

５、投資銀行：

澳洲投資銀行業發展完善，具備世界一流水準。全球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頂尖機構，多數在澳洲設有據點，有些甚至將澳洲做為亞太地區活動的基地。許多利基型公司持續進入澳洲市場。

相關機構提供種類齊全的投資銀行服務與產品，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人公共建設融資、結構性融資、海外集資、衍生性商品市場、承銷、證券化與企業諮詢服務。澳洲金融管理局（APRA）提供澳洲授權與銀行業務規範的資訊。

澳洲具備亞洲最大、成長最迅速與發展完備的金融市場。澳洲引領該區眾多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指數股票型與店頭（OTC）衍生性商品、公司債券與避險基金。

６、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

澳洲為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服務，協助經濟順暢運作。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由5種主要支付及相關清算與結算系統組成：

․ 現金交易，包括紙鈔與硬幣，由澳洲現金配送與交換系統（ACDES）清算

․ 票據交易，包括支票與其他票據工具，由澳洲票據清算系統（APCS）清算

․ 直接入帳交易，包括直接入帳（DE）信用與簽帳及電子數據交換（EDI），由批量電子清算系統（BECS）清算

․ 零售電子交易，包括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與簽帳卡、銷售點電子轉帳（EFTPOS）與儲值卡（智慧卡等），由零售電子清算系統（CECS）清算

․ 大額電子交易，包括清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CHESS）、金融交易紀錄與交割系統（FINTRACS）、準備銀行資訊傳遞系統（RITS）與

․ 其大額電子支付金流，由大額清算系統（HVCS）清算。

７、私人金融理財服務：

雖然相對人口較少，但澳洲擁有全球最大的私人財富市場之一，成長速率超越許多全球最富裕的國家。澳洲股市與其他資產類別的價值持續上升，擴大澳洲人持有的金融資產規模。私人財富的組成改變，現金部位減少，退休金（退休金基金）與股票的持有增加。

個人方面，澳洲高淨值人士總數高於香港與新加坡的總和，私人銀行服務需求增加。

全球10大銀行中，多數已於澳洲設有私人銀行設施。澳洲投資人的經驗日益豐富，料將吸引更多公司建立私人銀行業務。

８、私募股權／創投：

澳洲創投產業近年大幅成長，主因新興股權籌資業務擴張，帶動需求增加。私募股權產品結構愈來愈創新，平均競購規模持續上升。

另創新文化與研發基礎設施有政府作為後盾，能持續提供構想與專案。澳洲並根據國際實務典範，制訂創投稅務法規。

９、零售金融：

澳洲國內4大商業銀行分別為澳盛銀行（ANZ）、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澳大利亞國民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及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此外，尚有若干中型銀行，包括St George、Bendigo Bank、Bank of Queensland、Adelaide Bank與Suncorp。

不少外國零售銀行進軍澳洲（如ING Bank、HSBC、Citigroup與Rabobank），市占率逐漸提高。此市場也有許多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建築融資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房貸承辦機構、貨幣市場企業等。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政策與法令

（一） 澳洲投資政策架構

依據澳洲憲法劃分聯邦議會及州／特區議會之權限，聯邦議會負責制訂有關國防、外交、所得稅、銷售稅、關稅、貨物稅、社會服務、跨州與海外商業、郵政服務、通訊、銀行事務、通貨、著作權、專利及商標方面之法令，其餘立法權則歸屬於州／特區議會，主要包括：教育、司法（含大部分刑法及商法）、住房建築、農業、交通、水利及礦產資源等。

１、投資審議機構：澳洲財政部所轄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係澳洲之外人投資主管機關，其主要業務職掌如下：（1）審查外人來澳投資之投資申請案；（2）為澳洲政府之投資政策提供諮詢；（3）投資申請案若不符澳洲投資法令規定，FIRB可提供必要之修改指導。澳洲聯邦政府雖透過FIRB制訂投資政策及審核投資案件，惟澳洲憲法並未明確界定投資業務事權之歸屬。因此澳政府對於重大投資案，多以「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作為審批標準，故該委員會之審查標準，常為外人關切。例如2016年澳洲政府拒絕長江和記實業與中國大陸國家電網競購澳洲電網公司（Ausgrid）及2018年駁回香港長江基建集團（CKI）併購澳洲最大天然氣管路公司APA Group等案，引發澳洲各界呼籲政府應明訂對外人併購案之國家利益評估（national interest test）以及提高透明度。另在各界關注下，澳洲財長於2019年同意有條件核准中國大陸蒙牛集團（Mengniu）收購澳洲嬰兒配方奶粉公司貝拉米（Bellamy’s）投資案。2020年澳洲財長主張中國大陸蒙牛集團（Mengniu）擬以6億澳元收購澳洲Lion Dairy & Drink投資案違反澳洲國家利益，導致本案宣告撤銷。2020年澳洲財長禁止中國大陸寶鋼集團持有澳洲稀土礦商「北方礦業」（Northern Minerals）11.1%股份。2021年1月澳洲財長基於國安理由拒絕中國大陸建築集團擬收購澳洲Probuild營建公司案。2023年2月澳洲財長否絕中國大陸「域瀟基金」（Yuxiao Fund）對澳洲稀土礦商「北方礦業」持股自10%增加至19.9%。

２、投資服務及推廣機構：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負責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如協助推動重大投資案件、提供投資機會與計畫之策略建議與分析，及與各州／領地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該會透過其海內外各辦事處提供相關服務，包括：

* 選定及推廣在澳投資機會
* 提供市場資訊及開設公司及經營成本分析
* 尋找合適之合資者或合作對象
* 提供有關外國在澳投資規定之資訊
* 建議並協助投資者與中央至地方各級政府聯繫
* 協助提供經費支援，作為大型投資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 對符合資格之大型投資項目提供服務，以協助快速獲得政府批准。

（二） 澳洲投資一般規定

《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FATA）為澳洲之投資審核制度提供了法律架構。澳財長於2020年6月表示，將大幅修訂澳洲外人投資審查法規與審查架構，此次修法係澳洲外人投資審查機制45年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前揭修正案於同年12月18日經國會三讀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嗣經澳洲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於2021年1月4日公告指導說明（Guidance Notes），相關修法指導說明之重點如次：

１、有關外人投資案符合應通報要件者，須向財長通報取得核可，始得進行後續投資程序，如應通報案件（notifiable actions）或應通報國安案件（notifiable national security actions）。應通報案件之4項要件包括：（1）外國投資人、（2）取得澳洲土地或土地實體（如礦業及生產物業）、直接投資（10%或以上股權）澳洲實體或澳洲農企業、取得澳洲實體相當股權（20%或以上股權）、澳洲媒體事業至少5%之股權、（3）超過投資金額審查門檻、（4）未符合豁免條件。另外國政府投資應通報案件之2項要件包括：（1）符合本法定義之外國政府投資人、（2）取得澳洲實體或企業直接權益（10%或以上股權）、新設立澳洲企業、取得物業權益或取得礦業、生產或開發之實體至少10%權益。應通報國安案件之3項要件包括：（1）符合本法定義之外國人、（2）取得國安事業或經營國安事業之實體直接權益（10%或以上股權）、新設立國安事業、取得國安土地或取得國安土地開發物業之權益、（3）未符合豁免條件。

２、加入國家安全測試機制，涉及國家安全土地投資案、租賃國家安全土地以及直接投資相關國家安全事業（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如電信、能源、港口、數據以及小規模國防產業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等科技業納入適用，均應通報財長取得核可後始得進行投資。

３、賦予財長對指定投資申請案進行審查（“calling-in” an application for review）之權力以及賦予財長對已核准之投資案否決或附加條件之最終權力。

４、投資人須以線上電子形式向澳洲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提出投資申請案，有關住宅投資申請案則須向澳洲稅務局（ATO）提出申請。財長可於30日內完成核定，並得視情況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展延90日以及以臨時行政命令（interim order）再展延90日。投資人亦得以書面同意展延審核之期間。

５、外國投資人倘自覺違反應通報義務，應自行揭露相關內容，以獲處較低之罰則。在未獲外人投資審查許可前，即違反應通報案件與應通報國安案件之規定者，得就該申請案提出申請追溯許可（retrospective approval）。另該法訂定吹哨者條款，鼓勵匿名向財政部或澳洲稅務局舉報違法案件。

６、本法定義之土地（land）包含建物（含新建住宅或舊住宅）或建物之一部分與土地之底土（地下部分），澳洲土地（Australian land）指農地、商用地、住宅用地或礦業或生產相關物業，另澳洲土地權益（interest in Australian land）不僅含完全擁有地權（freehold interests）更含其他權益，如租賃與持有澳洲土地實體之有價證券權益。相關涉及土地投資案之審查門檻如次：

（1） 所有投資人投資住宅用地、商業用空地與國家安全土地之審查門檻均為0元（逐案審查）。

（2） 來自與澳洲簽署FTA特定國家（含智利、中國大陸、香港、日本、紐西蘭、秘魯、新加坡、南韓、美國、CPTPP成員國）私人投資者之審查門檻：

A. 農業用地：智利、紐西蘭與美國投資者適用審查門檻12.5億澳元。其他國家投資者適用1,500萬澳元。

B. 已開發商業用地：12.5億澳元；投資者來自香港、秘魯且土地為敏感產業用地則適用6,300萬澳元。

C. 礦業與生產相關物業：智利、紐西蘭與美國投資者適用審查門檻12.16億澳元。其他國家適用0元。

（3） 來自與澳洲未簽定FTA國家（如我國）之私人投資者之審查門檻：

A. 農業用地：泰國投資者適用5,000萬澳元審查門檻；其他國家投資者為1,500萬澳元。

B. 已開發商業用地：2.89億澳元；另涉及礦業與關鍵基礎建設（如機場或港口等）之敏感產業用地則適用6,300萬澳元。

C. 礦業與生產相關物業：適用審查門檻為0元。

（4） 外國政府投資人：任何土地相關權益適用審查門檻皆為0元。

７、有關商業投資之規定要點如次：

（1） 外人投資取得有價證券或資產之權益或投資澳洲關聯公司、單位信託與企業，必須事先取得投資許可。

（2） 外人投資取得澳洲實體相當權益（至少20%）超過審查門檻金額，必須事先取得投資許可。

（3） 其他涉及併購有價證券或資產之商業投資或將適用較低之審查門檻比例與審查門檻金額。例如：

A. 外人投資取得澳洲農企業直接權益（通常為10%或取得控制權）超過審查門檻金額。

B. 外人投資取得澳洲土地上市公司10%以上或澳洲土地未上市公司5%以上，超過審查門檻金額。

C. 外人投資取得10%以上澳洲媒體事業，無論其金額規模。

D. 外人投資取得國安事業直接權益或專營國安事業之實體，無論其金額規模。

E. 新設立國安事業。

８、外國政府投資人適用額外條款，如進行下列投資須事先取得投資許可：

（1） 取得澳洲實體或澳洲企業10%股權，無論其金額規模；新設立澳洲企業。

（2） 取得礦業、生產或開發實體有價證券之10%或以上之權益，無論其金額規模。

（三）外人（Foreign Interest）投資之定義：

１、就澳外人投資政策而言，外國人士（Foreign Interest）定義如下：

（1） 具外國公民身分且未經常在澳居住之自然人（Natural Person），惟不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在澳洲實際居滿200天，及在澳洲永久居留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者。

（2） 任何外人持有相當股權之公司、企業或信託（Trust），不論該公司、企業或信託是否為外人控制。

（3） 所謂相當股權（Substantial Interest）係指：

－ 單一非澳洲居民或外國公司擁有該公司、企業或信託達15%之股權者。

－ 兩名或兩家以上之非澳洲居民或公司，合計擁有該公司、企業或信託達40%股權者。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各行業投資申請規定：

１、不動產（Real Estate）投資案：

－ 旅居海外之澳洲公民，或持有澳永久居留簽證或特別類別簽證之外國國民，收購住宅用不動產可豁免審查。

－ 擬收購開發用不動產之投資計畫通常可獲核准，除非該等計畫被認為違反國家利益。

－ 外國人士一般可獲准購買空置住宅用地、建造中或新建成之未經使用公寓或洋房，惟任何開發案之住屋，售與外人之比率不得過半。

－ 收購位於「整合旅遊區」（Integrated Tourism Resort）內之住宅用房產可豁免審核。

－ 持短期澳洲居留簽證之外國人士擬在澳居留逾12個月，計畫購買已開發不動產作為在澳居留期間主要住所者，通常可獲核准。該簽證類別包括退休長期居留（long-stay retiree）簽證。

－ 所有其他外人擬收購已開發住宅用不動產之投資案皆須經審核，且通常無法獲核准，惟不包括在澳已建立相當事業之外國公司擬為該公司在澳居留逾12個月之資深主管購買住宅，且將於該目的消失後出售該住宅者。

－ 在不違反國家利益下，收購已開發非住宅用商業不動產通常可獲核准。

－ 投資同一所有權下營運之旅館或汽車旅館，須依據旅遊業部門之相關政策審查，且通常可獲核准（違反國家利益者除外）；其他如家庭旅館、假日飯店等則須依住宅不動產政策審核。

－ 澳洲於2015年2月發布了外籍人士購買澳洲住宅最新限制，避免房地產價格不斷哄抬，藉以維持市場機制。法規中明確規定，凡外籍人士欲購買澳洲房產者，須繳納5,000至1萬澳元規費，並須取得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IRB）之批准，方能在澳購買房產，若經查無申報者，所購房產將被強制出售，並處以25%房價之罰款，此規定並適用於一般及商用住宅、農地及農產品企業（如酒莊）。

－ 又自2015年3月1日起，海外投資者凡欲購買超過1,500萬澳元之澳洲農地需經FIRB審查同意後方能購買，先前海外投資審查門檻為2.52億澳元。另澳洲將配套建立完整外資投資農地資料庫。

２、銀行業（Banking）投資案：

外人擬在澳投資設立銀行須符合「Banking Act 1959」及「Banks（Sharesholdings）Act 1972」等2項法令規定，以及澳政府相關銀行政策之規定。任何擬購併或收購澳洲銀行之投資案件，將以個案方式進行審查。

３、民用航空業（Civil Aviation）投資案：

（1） 國內航空服務：

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在澳洲經營航空服務之外國航空公司可投資澳洲之國內航空公司，惟個別公司在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5%，所有在澳洲經營航空服務之外國公司之集體（aggregate）投資之持股比例上限則為40%。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澳政府可考慮同意投資持股比例超過上述規定。另所有外國投資人（包括未經營澳洲航線服務者）亦可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取得澳洲國內航空公司100%之股權，或成立一新航空公司。

（2） 國際航空服務：

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外國航空公司可投資澳洲之國際航空公司。個別外國航空公司在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5%，所有外國航空公司集體投資之持股比例上限則為35%。其中Qantas為澳洲國家航空公司，加訂所有外人持股上限49%。此外，許多國家利益因素亦將列入考慮，包括董事會成員之國籍及該企業營運之地點。

４、機場（Airport）投資案：

計劃取得澳洲機場股權之投資案須依按規定提出申請，並接受個案審查。「1996年機場法（Airport Act 1996）」規定外人持股上限為49%、航空公司持股上限5%，以及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及伯斯機場間之交叉持股（cross ownership）限制。

５、航運業（Shipping）投資案：

依據「1981年船隻登記法（Ship Registration Act 1981）」，在澳登記之船隻須主要為澳人所擁有，除非該船隻經指明為澳業者所租用。

６、媒體業（Media）投資案：

所有投資於媒體業之非資產組合（non-portfolio）投資計畫，不論其金額多寡，皆須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另持股比例超過5%之資產組合（portfolio）投資計畫亦須接受審查，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廣播業（Broadcasting）：

外人投資現有廣播公司或成立新廣播事業，須接受個案審查，並符合「1992年廣播服務法（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之下列相關規定：外人投資商業電視廣播事業之個別公司持股比例上限為15%，集體投資持股上限則為20%。另外國人士不得控有商業電視廣播執照，且相關事業董事會之外國董事人數之比例不得超過20%。個別公司持有收費電視（Subscription TV）廣播服務執照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0%，集體投資之持股上限則為35%。另「廣播服務法」並未對商業無線電台及其他廣播服務設定持股或控制規定。

（2） 報紙：

澳洲限制外人對全國性、都會性、市郊及區域性等大發行量新聞報紙事業之投資。任何擬持有現有報紙事業5%以上股權或於澳發行新報紙之投資皆需接受個案審查。外人直接投資全國及都會性報業之個別持股比例上限為25%，資產組合投資可持有5%，即最高計為30%；外人投資市郊及區域性報業之非資產組合投資集體持股比例須低於50%。

７、電信業（Telecommunications）投資案：

澳洲電信公司（Telstra）為澳聯邦政府所擁有，惟澳政府正進行民營化過程中，外人持有該出售股份之比率上限為35%，外人個別持有該出售股份之上限為5%（亦即澳政府將出售其所持Telstra股份中之三分之一，其中外人持有該出售股份之比率上限為35%，外人個別持有該出售股份之上限為5%）。1997年以後，新設立通訊公司須依「外人收購及接管法」之規定，就投資案是否符合澳國家利益進行個案審查。

８、礦業投資案：

（1） 礦業探勘：澳洲政府雖盼外國人士在澳進行礦產探勘活動時，能尋求澳商之參與，惟並未對此有強制規定。

（2） 採礦：智利、紐西蘭與美國適用審查門檻12.16億澳元。其他國家適用0元。

（3） 鈾礦：澳洲政府對外人投資鈾礦與投資礦業探勘之政策相同，並未要求外人鈾礦探勘須有澳商參與。目前准許開採鈾礦之地區僅限於北領地之Ranger、Nabarlek及南澳之Olympic Dam等礦區。

（二） 投資申請之程序、應準備文件、與審查流程

１、備妥投資案有關資料後，應將該資料送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網址為：https://firb.gov.au/apply-now

２、投資申請案向外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後，財長可於30日內完成核定，並得視情況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展延90日以及以臨時行政命令（interim order）再展延90日。投資人亦得以書面同意展延審核之期間。

３、倘投資計畫經財政部否決，可向外資審議委員會洽詢投資申請案不符澳洲投資政策之原因，由該會提供建議，修正投資案或補充申請案不足之資料。

（三） 公司之設立

「公司法」（Corporation Law）為管理澳洲各類型公司之法源，公司設立與投資主管單位為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澳洲最普遍之公司型態包括：上市公司、私人公司、無責任公司及外國公司等，茲分述如下：

１、私營公司（Proprietary Companies）：

澳洲之公司多為私營或有限責任之控股公司，該類公司名稱加註“Proprietary Limited”或“Pty Ltd”以表示其性質，其主要特性如下：

－ 至少須有一名股東；

－ 持股人數須在50人以下；

－ 禁止公開邀股或發行債券；

－ 至少須有1名駐澳洲之董事；

－ 至少須有1名駐澳洲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兼任）。

此類公司每年須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出示最近之資金狀況並證明自上次提出報告以來，未進行任何公開邀股或發行債券及證明公司持股人數仍在50人以下。該類公司依公司法可劃分為“大型企業”及“小型企業”。倘某公司於某財政年度符合下列3項標準之2項以上，即被劃分為大型企業：

－ 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總營業收入達1,000萬澳元者；

－ 財政年度末時，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總資產達500萬澳元者；

－ 財政年度末時，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員工數達50人者。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兩項者，即屬小型企業。依據澳公司法，小型私營公司無須製作大型私營公司所須提出之較為繁雜之財務報告。惟倘小型私營公司係由外國公司所控有，則仍有義務製作與大型公司相同之財務報告。所須製作之財務報告包括：

－ 提出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任命審計員審計公司之財務報表；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之4個月內，向澳證券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並向各股東提供報表副本。

－ 提出報稅單，說明董事身分、主要業務活動、所發資本之詳情、債務清償能力及其它事項。

２、上市公司（Public Companies）：

需自大眾籌募資金，依法成立之上市公司。澳公司法規定，上市公司至少須有3位董事（Directors），其中兩位須為居住於澳洲之自然人。另每年除須就公司之董事、持股人、資金及其他特殊事項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年報外，亦須提出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公司之稽核報告，以作為該委員會稽核之參考。

３、無責任公司（No Liability Companies）：

澳公司法提供1項以採礦為目的之特殊型態之公司－無責任公司。此類公司僅能從事採礦業務活動，公司名稱之後加註＂NL＂以表示其性質。該類公司具有下列兩項特徵：

－ 持股人並無契約約束之繳款責任，惟經催繳後未付款之持股人將喪失其股權，該股份將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

－ 得以票面價值之折扣價出售股票。

４、外國公司（Foreign Companies）：

依據澳公司法規定，擬在澳洲營商之外國企業須向澳洲證券委員會辦理註冊登記，註冊時並須任命一名在澳代理人。該代理人可為在澳居住之個人或設籍於澳州之公司，並經授權代表外國公司接受傳票、通知書及負責外國公司之一切義務。

註冊後之外國公司每年須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須在公司所有之公開文件上標註其註冊號碼。另在滿足下列條件下，外國公司亦可移址至澳洲：

－ 外國公司不得在國外進行管理；

－ 公司之移址須符合該公司原註冊地之法令規定並獲核准；

－ 原駐地法令倘未對公司移址加以規定，其移址須獲三分之二股東之同意。

外國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可歸化成為澳籍公司（Naturalising company）：

－ 澳人持股比例須在25%以上；

－ 在公司章程中規定，澳國民在董事會之比例須占多數；

－ 公開承諾將提高澳人之持股比例至51%以上，並依照該公司、主要持股人及澳政府所達成之協議，定期與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就提高該公司澳人持股比例至51%事進行諮商。

在達到澳人持股比例為51%之目標，並與澳政府及該公司主要持股人取得協議後，該公司將可獲准歸化為澳洲籍。另外國公司歸化為澳洲籍須依「Foreign Acquisitions & Takeovers Act」規定，不得有違澳國家利益。歸化為澳洲籍之公司可享有某些利益，如該類公司於進行新自然資源開發計畫時，即無須向澳政府提出申請。

（四） 公司之成立

辦理成立公司之申請登記時，須備齊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及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向「澳證券暨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提出申請，另私營公司之申請雖無須向該委員會提出上述文件，惟仍須備妥該等文件以備該委員會檢查。

公司章程須詳述公司名稱、股份票面價值及股票發行量、責任範圍、購股人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成立宗旨報告書等。公司條例則須詳述公司之管理規範，如股東權利及義務、股份轉移方式、董事之任務與權限、資本之變動、股東會與董事會之程序、帳目及查帳資料。

澳公司法中亦提供公司章程之標準格式，倘申請成立之公司不擬定章程，則自動適用該法之標準格式。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 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澳外人投資政策係由財政部長管轄，財政部下設有「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外人投資並提供相關諮詢。依據1975年訂定之「外國人購買及接管法」，具外國政府及其所屬機構身分，抑或投資於金融、保險等受限制產業時，應向「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新事業之投資，如金融、保險、媒體、航空航海、鈾類工業及都市不動產等均亦須經FIRB審核。

「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主要業務職掌與功能如下：

－ 審查外人來澳投資之投資申請案，並向澳政府提出核准與否之建議；

－ 就一般外人投資政策與投資事宜向澳洲政府之提供諮詢；

－ 投資申請案若不符澳洲投資法令規定，FIRB可提供必要之修改指導；

－ 向外界宣介澳政府之外人投資政策。

（二）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

澳洲聯邦政府於2008年初進行組織改造，原負責推廣投資之主管機關「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併入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lia Trade Commission, Austrade）。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隸屬外交貿易部，由貿易部長督導，負責促進貿易與投資業務，並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與各州/特區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獎勵拓展出口

由於受政府預算限制，近年來澳洲政府協助澳商拓銷出口之經費，日漸減少。儘管如此，澳洲最近之產業發展政策，卻將出口、創新、及投資3項並列為優先措施，並增撥預算，以支應所需。顯示現階段澳洲政府已將出口拓銷列為施政重點，以期打開國外市場。澳洲主要出口協助措施包括：擴大「出口市場行銷發展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Scheme）、實施「退稅與免稅制度」（Duty Drawback and Tariff Concession Schemes-TRADEX）、中間原物料免稅措施（Certain Inputs to Manufacture, CIM）等。

（二） 研發稅務誘因：

澳洲政府認為研究、發展及創新係提升產業競爭力之重要因素，亦以研發稅務誘因（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 R&DTI），鼓勵企業從事研發工作，准許企業抵免費用支出。由AusIndustry及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共同協助、輔導業者進行相關工作。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由於外人在澳投資需經「外資審議委員會」審核，而該委員會可依法以不符澳洲「國家利益」為由，而否決該投資案。近年來主要案例包括：2015年澳洲將達爾文港以99年期租約售予中國大陸嵐橋集團（Landbridge Group），引起美方強烈批評，致澳方於2016年裁定駁回長江和記實業與中國國家電網競購澳洲電網公司（Ausgrid）；澳方於2018年11月駁回香港長江基建集團（CKI）參與澳洲天然氣管路公司APA總值130億澳元之併購案；澳方於2019年11月同意有條件核准中國大陸蒙牛集團（Mengniu）以15億澳元收購澳洲嬰兒配方奶粉公司貝拉米（Bellamy’s）投資案；2020年8月澳洲財長主張中國大陸蒙牛集團（Mengniu）擬以6億澳元收購澳洲Lion Dairy & Drink投資案違反澳洲國家利益，導致本案宣告撤銷。2020年澳洲財長禁止中國大陸寶鋼集團持有澳洲稀土礦商「北方礦業」（Northern Minerals）11.1%股份。2021年1月澳洲財長基於國安理由拒絕中國大陸建築集團擬收購澳洲Probuild營建公司案。2023年2月澳洲財長否絕中國大陸「域瀟基金」（Yuxiao Fund）對澳洲稀土礦商「北方礦業」持股自10%增加至19.9%。

另有關消費者保護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定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

澳洲「貿易措施法」（Trade Practice Act）中規定，公司行號於交易及廣告行為中，不得誤導及欺詐消費者。任何產品之功能、構造及設計等方面均須符合政府之安全標準，包裝及標示說明亦須符合有關規定。澳各州對產品包裝之規定或有差異，惟皆包括說明產品尺寸、規定包裝內之保留空間、標明重量、製造日期、廠商名稱及產地國家等。對於特殊產品如食品、動物飼料、醫療用品、殺蟲劑、有毒物品、易燃物等，均另有特殊規定。

（二） 智慧財產保護

澳洲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多數已開發國家類似，保護專利權、商標、著作權及工業設計等。澳洲目前小型專利（Petty）之保護期限為1年（最高可延長至6年），標準專利之專利保護期間則最長可達20年（藥品之專利期間可至25年）。澳洲對商業機密係依據其一般法及業者簽訂之契約提供保護。工業設計則依2003年設計法（The Designs Act 2003）規定，自申請日起給予5年保護，期滿得申請展期，惟以1次為限，故最長保護期為10年。但原依1906年設計法（The Designs Act 1906）仍得享有最長16年之保護。商標之保護期間為10年，惟可在繳交適當費用後要求延長保護，沒有時間限制。著作物之保護為作者終生加70年。

澳洲原對大部分之著作物禁止平行輸入，惟於1998年修法撤銷錄音製品之平行進口禁令，並提高著作權侵權行為之罰則。個人著作權侵權行為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澳幣6萬500元以下之罰金；公司侵權行為得課以澳幣30萬2,500元之罰金。

（三） 公共責任險（Public Liability）

為保障消費者或訪客在公開營業場所或辦公地點之安全，澳洲政府規定所有公司行號皆需投保公共責任險，保費視投保金額而定，1,000萬澳幣保險額度每年約需1,000澳元保費，澳各大主要保險公司皆承辦該項業務。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澳洲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徵收不同之稅目，總稅收中大部分係由聯邦政府所徵收，包括：個人所得稅、公司稅、銷售稅、關稅、員工福利稅（Fringe Benefit Tax）、貨物稅、利息扣繳稅及權利金等，其中個人所得稅為聯邦稅收之最主要來源，約占其稅收之40%，其次為公司稅、銷售稅、關稅及貨物稅等間接稅（計約占60%）等。

聯邦政府之各稅目茲分述如下：

（一） 個人所得稅：

依據澳洲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課稅項目包括：工資、專業收入、利潤、股利、租金收入、利息及權利金等。澳洲聯邦政府現行個人所得稅率如次：個人可課稅所得0-18,200澳元免稅；個人可課稅所得在18,201至45,000澳元部分，稅率19%；45,001-120,000澳元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32.5%；120,001-180,000澳元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37%；180,001澳元以上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45%。

（二）公司所得稅

澳洲本地公司（即公司之中央管理控制權設於澳洲境內，或掌握投票權優勢之國內股東稱之）及不在澳洲登記，惟在澳經營之外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公司所得稅率均為30%。

2016-17年度預算案公布新措施：澳洲政府將推行10年減公司稅改計畫，自該年7月1日起企業年營業額低於1,000萬澳元之公司稅調降為27.5%，並逐步降調，至2026-27年降為25%，另現行適用於年營業額200萬澳元以下之賦稅優惠措施擴大適用於年營業額1,000萬澳元以下之企業，此外年營業額低於500萬澳元小型企業稅額折扣由現行8%，上限1,000澳元，逐步提高於2026-27年增為16%。另2018-19年度預算案公布，澳政府將提高小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扣除額至8%，2026-2027年度再提高至16%，並延長購置20,000澳元以下資產立即抵減之年限至2019年6月30日止。2019-20年度預算案公布，中小企業年營業額低於5,000萬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調降為27.5%，並將於2021-22年進一步調降為25%，以加快降稅幅度。提高購置30,000澳元資產立即抵減，並自2019年4月2日起實施。2021-22年年度預算案，小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自2021年7月1日起適用25%之稅率。政府將於2023-24年前投入160億支持中小企業減稅。

| 年度 | 年營業額 | 稅率 |
| --- | --- | --- |
| 2017-18 | <2,500萬 | 27.5% |
| 2018-19 | <5,000萬 | 27.5% |
| 2019-20 | <5,000萬 | 27.5% |
| 2020-21 | <5,000萬 | 26% |
| 2021-22及以後 | <5,000萬 | 25% |

（三） 紅利

澳洲對已分配予居民個人股份之公司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已付稅紅利，即從公司已納稅所得中支付之紅利，對股東而言已包含全部或部分稅收抵免。其中，個人所得稅率低於公司所得稅率者，可獲全額已付稅紅利，無須再為紅利繳納個人所得稅；股東個人所得稅率高於公司所得稅率者，則須補繳差額。

全額已付稅紅利可免繳預繳稅（withholding tax），對部分已付稅紅利，未付稅紅利之差額部分須按30%之稅率繳付預繳稅，股東居住國若已與澳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則按15%稅率繳納預繳稅。

（四） 資產設備免稅額

| 有效壽命等級（年） | 主要成本法（%） | 遞減折舊法（%） |
| --- | --- | --- |
| 3年以下 | 100 | 100 |
| 3年至5年以下 | 33 | 50 |
| 5年至6 2/3年以下 | 20 | 30 |
| 6 2/3年至10年以下 | 15 | 22.5 |
| 10年至13年以下 | 10 | 15 |
| 13年至20年以下 | 8 | 11.25 |
| 20年至40年以下 | 5 | 7.5 |
| 40年以上 | 3 | 3.75 |

另工業建築之基本建設支出可以4%之年折舊率按直線折舊法攤提。其他用於產生應稅收入之基本建設支出，可按規定以每年2.5%之折舊率攤提。

（五） 虧損移轉

資本虧損僅可用資本收益抵消，而同一集團內各公司均可利用虧損減免。一家完全由當地公司集團擁有之公司，若出現收入虧損，可將虧損移轉給集團內之其他盈利公司，抵消該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惟虧損公司與盈利公司須在虧損出現年、虧損轉移年及轉移期間內同屬某一集團。同集團之公司係指100%由同一母公司所擁有之公司。對於當地之集團公司，只需有同一之海外母公司，並非要由同一澳洲公司所控有。另資本虧損可移轉予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公司，惟亦僅能用於抵消資本收益。超額之國外稅收亦可移轉。

（六） 福利稅（Fringe Benefits Tax；FBT）

一般而言，任何雇主提供予員工或其夥伴之非現金給付，皆為FBT之可稅對象。倘FBT已由雇主支付，則雇員即無須再支付該稅項。

FBT之可稅項目茲舉例如下：

－提供通勤員工停車位；

－提供員工機動車輛供其個人使用；

－提供員工免費宿舍或相關補貼；

－雇主提供之折價商品或服務超過一定限額；

－員工個人支出之給付或補償；

－豁免員工之貸款或債務；

－員工調外地服務之津貼。

（七） 關稅

澳洲政府於1996年7月1日起實施之關稅調降措施，其一般適用產品關稅稅率自當日起，自8%降至5%，目前僅機動客車及其零件、紡織品、成衣及鞋類品（TCF）之稅率超過5%。但自2015年1月1日起成衣及部分紡織品進口關稅調降為5%。

上述機動客車、紡織品、成衣、及鞋類之關稅是否進一步調降問題，係澳國政府、業界、及研究團體經常辯論之議題。

對我國輸澳大宗之資訊產品關稅言之，由於澳洲係WTO「資訊科技協定」（ITA）簽署國，已於1997年7月1日起逐步調降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並已於2000年達成零關稅之目標。上述資訊科技產業包括：資訊、通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製程設備業等。

澳洲各項貨品關稅稅率查詢網站如下：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tariff-classification/current-tariff。

（八） 資本收益稅（Capital Gain Tax）：

凡藉由處置已購製資產所獲之收益，應繳資本收益稅。為核定資本收益稅，納稅人在某年度內之各種利潤與損失應按淨額計算。倘資本淨額為利潤，則應將利潤計入納稅人之應稅收入。倘為虧損，則不能自應稅收入中扣除，惟可將該虧損額移轉至下一年度，並計入該年之資本收益或虧損之淨額。

在某資本被迫處置之情形下（如納稅人亡故），當資產之所有權發生變化時，資本收益可以轉期。另在企業重組，而資產所有權未改變，或在納稅人可要求得到之資產沒有改變之情形下，倘資產所有權變化，則資本收益亦可轉期。凡淨資產未逾500萬澳元之小型企業處置活動企業資產，並將所得資金購置新活動企業資產，其資本收益亦可轉期。

（九） 扣繳稅（Withholding Tax）

１、股利（Dividend）：

（1） 與澳簽訂互免所得稅協定國家之居民：

－尚未課公司稅者課15%。

－已課公司稅者課0%。

（2） 非簽約國－尚未課公司稅者課30%。

－已課公司稅者課0%。

２、利息（Interest）：課利息總額之10%。

３、權利金（Royalties）：

－簽約國：10%。

－非簽約國：15%。

二、金融

澳洲擁有成熟且穩定之銀行體系，並由澳大利亞金融管理局（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監管。澳洲市場係由4大銀行主導-澳盛銀行（ANZ）、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澳大利亞國民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及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該等銀行資產合計約占澳洲銀行總資產之三分之二。目前亦有外國銀行在澳洲發展業務，此外如信賃機構、建築合作社、合作社及融資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亦在法規規範體系內營運。[[2]](#footnote-2)

在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改革領域，澳洲向走在世界前端，自2001年已制定金融服務改革法，逐步推動全面改革，針對金融服務業之特定領域制定全新標準，以便全體產業部門獲致統一規範。2015年1月起，澳洲並要求所有銀行均須符合巴塞爾協議第三版對資本及流動性之規定。澳洲政府於2017年成立皇家委員會對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相關違失進行調查，並分別於2018年9月與2019年2月完成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提出24項建議。

澳洲「澳洲出口融資公司」（Export Finance Australia, EFA）係澳國官方提供出口信用之機構。EFA成立於1991年（按：前身為「出口融資與保險公司」《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EFIC》），旨在協助澳洲企業（包括中小企業）赴新興國家出口拓銷或投資。EFIC提供之服務包括：貸款（direct loans）、出口融資保證（export finance guarantees）、信用擔保（documentary credit guarantee）、貨款保險（payments insurance）。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成本

澳洲幅員廣闊，土地成本因地點不同而有極大之差異。近年來因澳洲經濟蓬勃發展，相對導致不動產價格急速攀升。雖然洲不動產價格在多來連續飆升之後，現階段已有軟著陸（soft landing）之現象，但高位之房地產價格，自然會連帶使土地成本相對上升。隨著全球對能礦資源需求提升及澳元升值，澳洲近幾年來的不動產成本已向上墊高許多，不利吸引外來投資。工業用地之租金及商業辦公室之售價及租金均由市場供需情況及土地所在地點而定。

二、公共資源

澳洲幅員廣大，電力方面因煤產豐富，成本均較歐、美、日等國為低，電力供應非獨占事業，供電設施係由多家公司分別提供，並分別與各主要用戶洽談合約電價。據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監管局（AEMO）公布之2022年平均電價資料，新南威爾斯州電價132.35澳元/MWh，昆士蘭州電價162.06澳元/MWh，南澳洲電價104.60澳元/MWh，塔斯馬尼亞州電價84.89澳元/MWh，維多利亞州電價91.06澳元/MWh，詳細資料可查閱http://www.aemo.com.au網站資料。澳洲境內由多家水公司供應城市、農業及工業用水，各公司各地區水價不一，視用水量及靠近供水管線距離而定，差距甚大，用戶須個別與水公司商訂價錢。

三、通訊

澳洲因在電子商務、網上健康諮詢、智能運輸系統、多媒體、保全、智能卡和無線網路等領域的專業化而知名。人們對新技術的快速應用有力地支撐著澳洲的訊息通信技術產業。對新技術的迅速採用，使澳洲市場成為國際公司進行市場測試的理想地點，依據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電子商務指標報告（The UNCTAD B2C Ecommerce Index 2019），澳洲在電子商務就緒度方面位居亞太地區第二位，全球第十位。在澳洲，寬頻技術普及，而且澳洲還是世界上第一批啟動3G服務的國家，早在2003年3G網路就已經開始運營，目前澳洲已全面使用4G網路。

澳洲境內電話及網路普及，設施完善，有最大之電信公司Telstra及其他許多較小型公司提供電話及網路服務，有各種套案優惠措施，網路申請與接線使用亦非常便利。

為推動建設澳洲寬頻高速網路，澳洲政府推動建設國家寬頻網路計畫（NBN），此項計畫的主要特點在於由澳洲政府特別成立獨立的寬頻網路批發單位—澳洲國家寬頻網路公司，負責全國寬頻網路的規劃與施工布建工作。澳洲政府在總體寬頻建置規劃執行面上，以提供全國90%家戶光纖連結每秒100Mbps與10%家戶無線連結每秒12Mbps為目標，透過前期執行研究，一方面將國家寬頻網路公司權責加以定位及規範，未來NBN將負責全國寬頻網路分布設計、價格設定、日常營運及採購等多項工作。另外一方面，從法規、相關產業、財務面檢視澳洲寬頻產業現況，並邀請相關業者共同參與及細部執行步驟等規劃。澳洲於2018年8月23日宣布5G電信安全指導原則（Security Guidance），並於同年9月18日實施電信業安全改革法《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Security Reforms, TSSR》，要求電信系統與服務業者需符合安全義務，防止澳洲電信系統或服務受到非法入侵與干預而威脅國家安全，雖未明文禁止採購華為5G設備，但此一安全義務被解讀為間接禁止採購華為與中興通訊之5G設備。

四、運輸

澳洲幅員廣大，人口不多，以致其經營之配銷成本較高。另交通方面，國內客運長程以空運為主，而短程多為自用車輛。澳主要都市皆為海港，除首都坎培拉外，早年交通以水運為主，現則改以航運為重心，惟大宗內外銷貨品運輸仍以陸運為主。澳國內有Qantas、Virgin Australia、及JetStar等多家航空公司，負責都市及鄉鎮間之交通運輸，惟由於費用高昂，許多人亦以搭乘火車作為另一選擇。澳鐵路系統龐大，全長4萬公里，除達爾文市外，所有大城皆有鐵路經過。另澳公路系統亦大致良好，全長81萬公里；依據澳洲石油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Petroleum）統計資料（AIP Annual Retail Price Data），2022年全年平均每公升汽油為1.84澳元，柴油2.07澳元。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據澳統計局資料（Cate. 6202.0, Labour Force, Australia），2023年4月澳洲全國就業人口達1,387.8萬人，就業參與率為66.7%，失業率3.6%；另2022年11月澳洲勞工平均工資為每週1,807.7澳元，其中最高為礦業每週2,811.7澳元，其次分別為資訊媒體與電信服務業每週2,270.7澳元，金融與保險服務業每週2,201.5澳元等，最低業別為旅館餐飲業每週1,293.8澳元。

二、勞工法令

（一）澳洲勞工相關法規如下：

－ WorkChoice 2009

－ Affirmative Action（Equal Opportunity for Women）Act 1986

－ Commonwealth Employment（Miscellaneous Amendments）Act 1992

－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Commonwealth Authorities）Act 1987

－ 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1988, except to the extent administered by the Attorney-General Industrial Relations（Consequential Provisions）Act 1988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Compliance with Conventions）Act 1992

－ Long Service Leave（Commonwealth Employment）Act 1973

－ National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ommission Act 1985

－ National Labour Consultative Council Act 1977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ommonwealth Employment）Act 1991

－ 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ct 1990

－ 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lteration Act 1986

－ Remuneration Tribunal Act 1973

－ Safety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1988

－ Trade union Training Authority Act 1975

－ Tradesmen's Rights Regulation Act 1946

（二）一般勞動條件

１、法定工時

澳洲法定工時每週38小時，超過法定工時之薪資給付依各產業別、工會、勞動契約有所不同。

２、最低工資

澳洲最低工資係由澳洲平等工作委員會（Fair Work Commission）之專家小組（Expert panel）於每年3~6月間訂定，自7月1日起實施。現行聯邦最低薪資為每小時21.38澳元，即每週最低工資為812.60澳元。

３、休假

澳洲員工主要分三大類：全職（full time），兼職（part time）及臨時（casual）。全職及兼職人員在工作期滿一年後可享有病假、產假、家庭照顧假、年假等。

病　　　假：全職員工每年享有支薪病假10日。

年　　　假：全職和兼職員工根據其工作時間享有4週的年假。

產假/育兒假：員工有權享有12個月的無薪育兒假，最多可再申請12個月的額外假期。員工可以從澳洲政府獲得育兒假工資（PLP），並從雇主獲得帶薪育兒假，新生兒或新收養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合格員工可獲得最長18週的（PLP），按最低工資支付。

家庭照顧假：5日不支薪家庭照顧假。

長期服務假（Long service leave）：根據不同行業、不同州/領地而有不同規定。

４、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是政府對公司企業的強制險，包含員工上下班途中、工作場所、工作期間中所有職業及意外傷害，保險費由保險公司依據員工年薪計算。

５、退休

雇主有義務為月收入超過450澳元的員工在支薪時提撥最少薪水10%的退休金，並將提撥之退休金交予退休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員工若非澳洲公民，或無長期居留權，可於離境前向退休金管理公司申請提領退休金存款。

（三）工會與勞資糾紛概況

工會在澳有極大影響力，主要為勞工解決勞資糾紛，並為勞工爭取權益，勞工有權決定是否加入工會，每2週會費約為5澳元。由於工會勢力強大，澳洲勞資糾紛事件時有所聞。依據澳洲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近年來澳洲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逐漸攀升，而新南威爾斯州及昆士蘭州之勞資糾紛情形亦較他州嚴重。惟自2006年6月起，澳洲實施新勞工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工會力量已受極大限制。有關近期勞資糾紛案例方面，澳洲大型港務公司Patrick Terminals與工會於2020年9月間因調薪協商進度遲緩，引發工會不滿並罷工，一度導致澳洲布里斯本港與雪梨港之港務停滯，嗣經業主訴請澳洲平等工作委員會（Fair Work Commission）介入，終獲圓滿解決。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澳洲居留權取得方式主要有：商業移民（business）、技術移民（skill）、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及fiancé）、依親移民（family）、難民或庇護移民（refugee or humanitarian）。

商業移民（business）：分為業主（business owner）、資深管理人（senior executive）、投資（investor）及企業人才（business talent）等四大類。業主類移民限原持有澳業主（business owner）簽證之人士，並提出至少2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並在原業主簽證仍有效期內在澳境內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企業資深管理人簽證持有人如能提出至少2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即可在澳境內遞補長期居留申請書；若申請人有州政府或特區政府資助，則可享有較低審核門檻。

投資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45歲、具有企業經營實務經驗、豐富的個人及企業資產、在澳境內有足夠的投資額，及具備商用英文能力。在獲得投資者臨時簽證後，持有人必須在簽證效期內（4年），不間斷投資澳政府所指定的投資項目，即有權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企業人才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55歲、擁有豐富的企業資產、成功的商場實務經驗、獲澳政府或特區政府贊助或保證，及未來在澳繼續經營企業。

技術移民（skill）：申請人需未滿45歲、符合澳政府要求之知識及技能（Skilled Occupation List，SOL）、良好英文能力、相關工作經驗、或在澳求學2年以上之新畢業生，技能並需經由Australian Skills Recognition Information（ASRI）認證，即可遞交永久居留申請書。雇主亦可為適合人才申請技術移民。

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及fiancé）簽證申請人之伴侶需具有澳居留或公民身分，並提出足夠證據以證明雙方關係始能申請；而依親移民申請人，則需有直系親屬具澳居留或公民身分始能申請，若是在澳子女為欲其雙親申請依親移民，子女必須做為父母贊助人（保證人）。

難民簽證中的人道簽證（humanitarian）只針對非洲及中東地區人民;而避難（庇護）簽證（Asylum）申請資格則需符合澳難民公約（Refugees Convention），並僅限於在澳境內申請。

申請來澳移民居留並非一定要透過移民公司代辦，亦可自行申辦，相關資料網站如下：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

另澳洲為積極吸引中國大陸等新富階級之外人投資，同時繁榮經濟，於2012年11月實施重大投資移民簽證計畫（Significant Investor Visa scheme，SIV），即在澳洲投資500萬澳元者，4年後可取得永久居留權。

澳洲政府於2015年2月公布SIV改革措施，自同年7月1日起強制投資人至少須將50萬澳元（10%）之投資金額投入創投資金（venture capital）或私募基金（growth private equity funds）；另150萬澳元須投入一般管理基金（eligible managed funds）或上市投資公司（listed investment companies），該等基金之投資標的須為澳洲上市之小型公司，以促進澳洲新創事業之發展。

澳洲政府於2015年7月實施白金級投資移民簽證計畫（Premium Investor Visa，PIV）。PIV計畫係提供在澳洲投資1,500萬澳元者，1年後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權。但PIV適用對象限定為創業家（entrepreneurs）或創造發明人（innovator），並須經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提名，並通過澳洲政府認可者。此計畫目的認為吸收高級人才，長期有利澳洲經濟發展。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

外籍人士持有效簽證（觀光簽證除外），即有權在澳合法工作；而持學生簽證者則需額外申請工作許可（working permission）即可合法在澳工作。另雇主認為無法在澳境內找到適合人才時，向內政安全部（DOHA）申請聘用外籍員工；另在澳出現勞工短缺情形下，只要符合政府與企業或工會達成的正式勞工協定（Labour Agreements）下，可由雇主提出申請。

澳洲政府於2017年4月18日宣布廢除臨時性技術性工作簽證（457簽證），逐步修改簽證規定並於2018年3月由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emporary Skill Shortage 《TSS》visa）取代，以優先保障澳洲人之就業機會並確保企業在確有僱用海外勞動力之需求下，始得僱用取得短期技能短缺簽證之海外工作者。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SS visa）之效期分為2年期（短期）及4年期（中期）兩類，簽證申請者需要有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最低薪資不得低於澳洲正常水準、必須進行勞動力市場測試。短期TSS只能續簽一次，中期TSS滿三年後才可申請續簽。另對雇主培訓澳洲工人提出更高要求。澳洲內政安全部（DOHA）已開始蒐集報稅資訊，並與澳洲稅務局（ATO）資料進行勾稽。

三、外商子女教育

外商子女來澳可直接進入當地學校就讀，年滿5歲即可就讀小學；依各州規定不同，小學自一年級（year 1）或幼稚園（kindergarden）至六年級（year 6），中學自7年級（year 7）至12年級（year 12）。各州校長、老師之資格認定由各州官方教育單位負責，授課內容大致一致，但即使在同一州每個學校授課內容亦略有不同，基本上只要不違反教育單位規定，校方有權決定授課內容。

第玖章　結論

一、澳洲投資條件

澳洲饒富天然資源，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加上法律系統透明化，製造與服務業基礎成熟，金融市場有保障，消費性貨物與服務之需求穩健，優質之勞動人力資源，以及進出口市場與國內經濟均發展健全，提供投資者不少正面誘因。在經歷疫情及中國大陸貿易壁壘措施後，澳洲已體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或產品之風險，及本土製造業流失將受全球供應鏈衝擊影響，爰積極推動市場及產品多元化，盼重建國內製造業。

二、澳洲投資優勢

（一） 澳洲經濟展現韌性

澳洲經濟在疫情持續影響下展現韌性，依據澳洲儲備銀行（Reserved Bank of Australia, RBA）資料，澳洲經濟非常有韌性，2022年經濟成長達3.75%，2023年4月澳洲之失業率為3.7%，勞動參與率高，為經濟韌性於勞動市場之具體呈現。

（二） 民主和穩定的政治環境

澳洲民主制度與優異政府治理創造穩定環境，為跨國企業尋找經商低風險環境之首選。2023年澳洲經濟自由度排名全球第13，2022年澳洲競爭力排名全球第19，在創業、融資、國際貿易、履約及債權確保等方面均提供投資人手續簡便與有保障之經商環境。

（三） 高度熟練和具多語能力的勞動力

澳洲在金融管理人才、IT專業人員、合格工程師和研發人員供應能力方面居名列世界前茅。澳洲擁有亞太地區多語能力最強的勞動力，其公民來自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依據2022年INSEAD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Global Talent Competitiveness Index），澳洲排名第9名。

（四） 創新文化與完善的研發基礎設施

澳洲政府積極營造世界一流的創新文化氣氛，並大力扶持研發基礎設施的建設，鼓勵創新、研發，並積極育成有潛力之新興企業，設置具吸引力之研發補助誘因。澳洲具嚴謹之智慧財產權法令與規範，以鼓勵並吸引來自全球各地之研發與創新人才。

（五） 具有成本優勢的地理位置

依據CBRE全球辦公室租金評比報告，澳洲為為全球最具企業經營成本競爭力國家之一，土地成本相對低廉，大都會地區之辦公空間比英國、新加坡、德國、香港及日本等地來得便宜。澳洲大都會區之通訊建設、交通、公用事業建設及相關後勤支援系統亦具世界前茅。亞洲是澳洲主要之出口市場，且澳洲亦位居亞太區域之關鍵位置，具安全性及可信賴性，可作為亞洲國家前進歐美市場之試驗前哨站。亦因其接近亞洲、瞭解亞洲，可作為來自北美、歐洲等國家進軍亞洲市場之重要夥伴及根據地。

（六） 公開、高效的法治環境

在專利權及版權保護方面，澳洲具有高效的現代化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其先進程度位居亞太地區之首。澳洲政府政策的透明度高，使得企業在制定商業計畫時具有明確的可預測性。

（七） 戰略時區優勢

澳洲不但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和亞洲文化親和力，而且具有歐美風格的營商環境，是進軍亞洲市場的最佳門戶，同時也是亞洲公司進軍歐美市場的理想平臺。

（八） 高質素的生活準與歡迎外國投資的友善態度：

在亞太地區，澳洲是派駐國外的人員最喜歡工作和生活的地方。

澳政府於2020年大幅修訂澳洲外人投資審查法規與審查架構［按：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係澳洲外人投資審查機制45年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前揭修正案於同年12月18日經國會三讀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嗣經澳洲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於本年1月4日公告指導說明（Guidance Notes），透明之投資法規與審查制度，讓外國投資人均有所依循。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是澳洲政府設立的招商引資促進機構，該機構不僅提供免費而且完全保密的服務，還可以協助訂定投資決策。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駐外經貿單位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ustralia

地址：Unit 8,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Tel: 02-6120 2000 Fax: 02-6273-1396

Email: australia@sa.moea.gov.tw

⊙ 雪梨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Sydney Office

Suite 16.01, Level 16, 55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Tel: 02-9279 4800 Fax: 02-92794811

Email: info@taitra.org.au

二、澳洲主要臺／僑商組織

⊙ 澳洲臺灣商會（雪梨）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會長：吳鎧圳（2023年6月改選後上任）

網站：https://www.sydneytcca.com

e-mail: info@sydneytcca.com.au

⊙ 澳洲昆士蘭臺灣商會

Australian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Queensland

會長：黃子綾（2023年6月改選後上任）

網站：https://www.atccq.com.au/

e-mail: secretary@atccq.com.au; president@atccq.com.au; info@atccq.com.au

⊙ 澳洲墨爾本臺灣商會

Melbourne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會長：沈豐凱（2023年6月改選後上任）

Website: https://www.mtcc.com.au

e-mail: info@mtcc.com.au

⊙ 西澳臺灣商會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Western Australia （TCCWA）

會長：張嘉甫

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CCWA

e-mail: tccwa.perth@gmail.com; boris.c@cascpa.com.au

⊙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Oceania

總會長：郭力銘（2023年6月將改選）

網站: https://www.tccoceania.com/

e-mail: tccoceania@gmail.com

三、我國金融機構在澳洲分行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Level 8,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9230 1300

https://www.megabank.com.tw/abroad/sydney/en-us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isbane Branch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Tel：07-3219 5300

Fax：07-3219 5200

https://www.megabank.com.tw/abroad/brisbane/en-us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墨爾本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lbourne Branch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Tel：03-8610 8500

https://www.megabank.com.tw/abroad/melbourne/zh-tw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雪梨分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601,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9262 3356

FAX：02-9262 3376

https://www.tbb.com.tw/overseas-units/-/journal\_content/56/20182/4308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Brisbane Branch

Suite 903, Level 9, 23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EL:07-3317-3000

FAX:07-3317-3010

https://www.tbb.com.tw/overseas-units/-/journal\_content/56/20182/40971

⊙ 第一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Brisbane Branch

Mezzanine Floor, 19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EL：07-3211 1001

FAX：07-3211 1002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touch/en\_US/1565683534314

⊙ 合庫銀行雪梨分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101, Level 1, 5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9299 0068

FAX：02-9290 3897

https://www.tcb-bank.com.tw/eng/customer-service/locations/overseas-units?tab=2

⊙合作金庫銀行墨爾本分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elbourne Branch

Suite 2, Level 2, 356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TEL: 03-9977-1800

FAX: 03-9977-1809

https://www.tcb-bank.com.tw/eng/customer-service/locations/overseas-units?tab=2

⊙ 華南銀行雪梨分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8296 0100

FAX：02-8296 0188

https://reurl.cc/g0jd3V

⊙ 玉山銀行雪梨分行

Level 35,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9295 1399

FAX：02-9295 1388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bank-en/locations/pages/overseas/sydney-branch

⊙ 玉山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Suite 2, Level 34,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EL：07-3033 8813

FAX：07-3033 8899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bank-en/locations/pages/overseas/brisbane-branch

⊙ 中國信託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Suite 2702, Level 27,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9251 3655

FAX：02-9251 3644

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twcbo/zh\_tw/global/southeastasia/AU.html

⊙ 臺灣銀行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8051 5300

FAX：02-8937 4530

https://www.bot.com.tw/English/BusinessUnits/Overseas/Pages/tb2820.aspx

⊙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Level 24, 111 Eagle Street, Brisbane City QLD 4000 Australia

TEL：07-3229 9869

FAX：07-3211 9283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TSB/overseas/Oceania/australia/brisbane-branch/

⊙ 台北富邦銀行雪梨辦事處

Suite 24.05, Level 24, Governor Macquarie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02-8608 1334

FAX：02-8608 1337

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overseas\_Business/index.htm

附錄二　澳洲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主要投資與貿易機構

（一）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投資申請受理單位

The Executive Member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C/o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地址：Langton Crescent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www.firb.gov.au](http://www.firb.gov.au)

Telephone Inquiries +61 2 6263 3795

Fax +61 2 6263 2940

Email for all general foreign investment inquiries：[firb@treasury.gov.au](mailto:firb@treasury.gov.au)

（二）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lia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Austrade）

<http://www.austrade.gov.au/>

地址：

Austrade Sydney, Level 7, Tower 3, International Towers, Barangaroo,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Austrade Canberra, Levels 1-2, Nishi Building, 2 Phillip Law St,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Tel: 13 2878

Email: info@austrade.gov.au

（三）澳洲商工總會（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CCI）

地址：

Canberra: Level 3, 24 Brisbane Ave., Barton ACT 2600

Melbourne: Level 2, 15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POST: PO Box 6005, KINGSTON, ACT 2604

Tel: 02-6273-8000

https://www.australianchamber.com.au/

Email: info@australianchamber.com.au

二、主要仲裁機構

⊙The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ACICA）

地址：Level 16, 1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Tel: 02- 2 9239 0700 Fax: 02- 9223 7053

http://acica.org.au/

三、派駐我國單位

⊙澳洲辦事處

Australian Office

臺北市松高路9-11號27-28樓（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8725 4100 Fax: 02-8789 9599

http://www.australia.org.tw

⊙澳洲辦事處商務處

臺北辦事處：臺北市松高路9號27樓（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 8725 4200 Fax: 02 8789 9577

高雄分處：高雄市80250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9樓A4室

Tel: 07 2120818 Fax: 07 330 9829

http://www.austrade.gov.au/taiwan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臺北市松高路11號27樓（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2723 0656 Fax: 02-2723 0449

http://tiq.qld.gov.au

附錄三　澳洲外人投資統計

澳洲前十大外人投資統計（Foreign Investment in Australia – Direct Stocks）

| 國別  （重要國家或地區） | 2021年  （十億澳元） | 比重（%） |
| --- | --- | --- |
| 美國（United States） | 184.8 | 17.4 |
| 日本（Japan） | 133.8 | 12.6 |
| 英國（United Kindom） | 127.5 | 12.0 |
| 加拿大（Canada） | 58.0 | 5.5 |
| 荷蘭（Netherlands） | 55.2 | 5.2 |
| 中國大陸（China） | 46.3 | 4.4 |
| 新加坡（Singapore） | 46.2 | 4.4 |
| 百慕達（Bermuda） | 40.3 | 3.8 |
| 英屬維京群島（Virgin Islands, British） | 22.4 | 2.1 |
| 德國（Germany） | 20.2 | 1.9 |
| 所有國家合計（Total all countries） | 1,061.5 | 100.0 |

備註：資料來源：澳洲外交暨貿易部2022年11月公布「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2021」彙編資料。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63 | 1 | 896 |
| 1983 | 1 | 144 |
| 1984 | 0 | 134 |
| 1985 | 0 | 7 |
| 1986 | 0 | 217 |
| 1988 | 2 | 6,134 |
| 1990 | 1 | 1,397 |
| 1991 | 1 | 2,440 |
| 1992 | 5 | 5,426 |
| 1993 | 1 | 63 |
| 1994 | 3 | 23,598 |
| 1995 | 2 | 314 |
| 1996 | 3 | 14,792 |
| 1997 | 6 | 23,200 |
| 1998 | 4 | 2,292 |
| 1999 | 3 | 21,004 |
| 2000 | 6 | 10,429 |
| 2001 | 2 | 2,064 |
| 2002 | 6 | 6,327 |
| 2003 | 3 | 5,388 |
| 2004 | 1 | 1,087 |
| 2005 | 1 | 12,681 |
| 2006 | 0 | 2,954 |
| 2007 | 3 | 15,120 |
| 2008 | 3 | 1,834 |
| 2009 | 1 | 12,428 |
| 2010 | 2 | 2,458 |
| 2011 | 6 | 48,651 |
| 2012 | 5 | 344,041 |
| 2013 | 3 | 1,241,331 |
| 2014 | 7 | 177,432 |
| 2015 | 1 | 9,647 |
| 2016 | 6 | 24,345 |
| 2017 | 5 | 615,879 |
| 2018 | 10 | 234,533 |
| 2019 | 11 | 316,573 |
| 2020 | 4 | 14,172 |
| 2021 | 4 | 15,150 |
| 2022 | 6 | 412,827 |
| 合計 | 129 | 3,629,409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1952-2022 | | 2022 | | | 2021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合計 | 129 | 3,629,409 | 6 | | 412,827 | 4 | 15,150 | 4 | 14,172 |
| 農林漁牧業 | 4 | 18,123 | 0 | 0 | | 0 | 0 | 0 | 401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8 | 2,598,450 | 1 | 404,369 |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49 | 183,898 | 1 | 3,753 | | 1 | 2,305 | 1 | 10,623 |
| 食品製造業 | 2 | 25,805 | 0 | 0 |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1 | 1,952 | 0 | 0 |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 | 146 | 0 | 0 |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 | 29 | 0 | 0 |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7 | 10,299 | 0 | 0 |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2 | 2,434 | 0 | 0 | | 0 | 0 | 1 | 2,002 |
| 藥品製造業 | 8 | 23,733 | 1 | 3,753 | | 1 | 2,161 | 0 | 8,621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2 | 5,779 | 0 | 0 |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1 | 13,089 | 0 | 0 |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 | 46,875 | 0 | 0 |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 3,000 | 0 | 0 | | 0 | 0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8 | 11,317 | 0 | 0 | | 0 | 0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4 | 30,466 | 0 | 0 |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 528 | 0 | 0 | | 0 | 0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 | 2,040 | 0 | 0 |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1 | 200 | 0 | 0 |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1 | 1,020 | 0 | 0 |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2 | 344 | 0 | 0 |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2 | 4,841 | 0 | 0 | | 0 | 144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1 | 4,290 | 0 | 0 |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31 | 30,929 | 1 | 533 | | 0 | 4,719 | 0 | 240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7 | 11,987 | 0 | 0 | | 1 | 1,458 | 0 | 1,004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6 | 6,609 | 1 | 2,383 | | 0 | 0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14 | 762,859 | 1 | 789 | | 2 | 6,668 | 1 | 300 |
| 不動產業 | 1 | 1,761 | 0 | 0 |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5 | 3,078 | 1 | 1,000 | | 0 | 0 | 2 | 1,604 |
| 支援服務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 | 364 | 0 | 0 |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2 | 7,060 | 0 | 0 |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一、參考資料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2021” b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二、國定假日（2023年，以坎培拉首都特區為例）

|  |  |
| --- | --- |
| 01/01, 01/02 | New Year’s Day 元旦 |
| 01/26 | Australia Day 澳大利亞國慶日 |
| 03/13 | Canberra Day 坎培拉日 |
| 04/7 | Good Friday 耶穌受難日 |
| 04/8-10 | Easter Saturday, Sunday, Monday 復活節 |
| 04/25 | ANZAC Day 澳紐軍人節 |
| 05/29 | Reconciliation Day 坎培拉民族和諧日 |
| 06/12 | Sovereign’s Birthday 英王誕辰紀念日 |
| 10/02  12/25 | Labor Day 勞工節  Christmas Day 聖誕節 |
| 12/26 | Boxing Day 拆禮物節 |
|  |  |

三、辦公時間

政府機構：09:00 - 17:00　（週一至週五）

民間企業：09:00 - 17:00　（週一至週五）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1. 澳洲行政區域劃分為6個州與2個特區，包括：昆士蘭州（Queensland）、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維多利亞州（Victoria）、南澳州（South Australia）、西澳洲（Western Australia）與塔斯馬尼亞州（Tasmania）；澳洲首都特區（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及北領地特區（Northern Territory） [↑](#footnote-ref-1)
2. 資料來源：2020貿易政策檢討報告WTO文件（p118, WT/TPR/S/396） [↑](#footnote-ref-2)